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胶皮气味改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胶皮气味改善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02-89-02-6029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小兵	联系方式	153587715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54 分 20.621 秒， 32 度 1 分 50.7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数据备（2026）23 号
总投资（万元）	536.4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8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苏政复〔2023〕24 号 规划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南通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南通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8329.19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 9380 平方千米（含长江水面面积 425 平方千米），海域 8949.19 平方千米（依据上轮市级海洋功能区划，将省管“两沙”海域纳入规划范围，但不作为此次总规数据底数）；</p> <p>市辖区：包括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海门区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 4132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 3169 平方千米、海域 963 平方千米）；</p> <p>中心城区：包括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及通州城区（金沙街道、兴东街道、金新街道）、海门城区、通州湾城区、先锋街道、兴仁镇、张芝山镇、二甲镇、平潮镇、五接镇、川姜镇、三星镇、包场镇（东灶港部分）的城镇开发边界等覆盖范围，共计 667.58 平方千米。</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属于中心城区-崇川区规划范围。</p> <p>（2）“三区三线”划定</p> <p>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3847.8000 平方千米（577.170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 3847.8289 平方千米（577.1743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3500.2467 平方千米（525.037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00.2534 平方千米（525.0380 万亩）。</p>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市（县）区级、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60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01.644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3573。

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属于崇川经济开发区，在南通市“三线三区”划定成果中，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与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二个区域，总面积为 1190.36 公顷。东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州区、经二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五一路、海港引河，北至钟秀东路、通吕运河，规划用地面积 1050.46 公顷；西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山河，南至长江南路（原疏港路），西至跃龙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原曹公路），规划用地面积 139.9 公顷。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属于东片区规划范围。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0），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医学健康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属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 PVC 车辆用乳胶皮，重点发展塑胶材料，加快高性能环保材料等新产品研发，符合区域新材料产业定位。

（3）规划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土地用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25 年底前，南通英瑞染织有限公司等 7 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印染企业全部退出印染工序；积极推进居民和学校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加快推进用地性质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通吕运河南侧设置不少于 10 米空间防护距离，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占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不属于需要腾退的企业，项目车间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 26 微克/立方米，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企业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	本项目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废气

	<p>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区域防渗措施；企业已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水平评估，Y I =78.95, Y II =98.95, Y III =100, 判定公司审核前清洁生产水平为II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能耗及水耗限额符合国家和省限额标准。综上，本新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要求。</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4年6月底前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不低于13%。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东区依托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120t/h燃煤锅炉，西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天生港发电厂供热公司实施专管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建设于南通市通京大道88号，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产生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妥善处置。经核实，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120t/h燃煤锅炉已于2022年6月22日关停（申请报告详见附件14），由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电力由国家电网供应。</p>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园区智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p>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同时企业内已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制，指导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并抽查 检查，建立隐患动态清单。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了备案（备案证号：崇数据备〔2026〕23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 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等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HJ 1430-2025）、《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通知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通吕运河（南通市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重要水源输送保护	/	东至崇川区行政边界，西以长江江口为界，北以闸船路、运河北岸路、规划四路为界，南以通吕纬路、城港纬九路、月洲路、支一路为界	/	3.84

（1）与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对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管控单元名

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北侧 670m 处的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截图如下，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表 1-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河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管控	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 度。</p>	<p>项目不设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本 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 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 风险 防控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 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以 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 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 污染的建设项目。</p>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 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 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 划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 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 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 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 制制度。</p>	<p>项目不设海域排污口。本项目将实 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 环境承载力。</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p>	<p>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占用，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p>	<p>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4、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中心城区，符合其规划。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p>

	<p>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p>	<p>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p>
<p>污染排放管 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p>	<p>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要求。</p>

	<p>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危险废物合规化收集、贮存和处置，因此和服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4、本项目选址于南通市崇川区，符合其产业规划。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p>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拟建项目研判信息详见附件16、17。

（2）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京大道88号，根据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650m，符合生态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均第95百分位、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故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

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7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4.5%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崇川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技改；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由电网供给。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范畴，原料中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中物质。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的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办〔2022〕7 号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引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引用水源准保护区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p>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禁止类项目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明令淘汰的安全</p>

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③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于 2023 年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

表 1-8 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	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	本项目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开发区打造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就是围绕南亚塑胶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塑胶材料，加快高性能环保材料等新产品研发的高端绿色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	
	新材料	塑胶材料、高性能环保材料、新型纺织材料、光电材料、超导材料等。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p>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p>	<p>(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禁止引入	<p>东区:</p> <p>1、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p> <p>2、高端装备: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p> <p>3、新材料: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p> <p>西区:</p> <p>4、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的项目;</p> <p>其他:</p> <p>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7、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企业或项目;</p> <p>8、禁止引入不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要求的项目;</p> <p>9、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涉VOCs涂装企业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东片区新材料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内;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p>	<p>对照规划环评中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10),本项目所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p>

		<p>4、开发区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p> <p>5、开发区东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p> <p>6、推进西区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退出，促进西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环境质量：</p> <p>(1) 大气环境质量：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6、160、27 微克/立方米；</p> <p>(2) 水环境质量：区内及周边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2025 年，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p> <p>(3) 土壤环境质量：区内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p> <p>(4)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2、总量控制：</p> <p>(1)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203.284 吨/年、氮氧化物 310.581 吨/年、颗粒物 103.576 吨/年、VOCs 449.743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200.752 吨/年、氮氧化物 301.952 吨/年、颗粒物 112.119 吨/年、VOCs 470.908 吨/年；</p> <p>(2) 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COD348.449 吨/年、氨氮 34.845 吨/年、总磷 3.484 吨/年、总氮 104.535 吨/年、总铜 0.3128 吨/年、总镍 0.0097 吨/年、总银 0.0097 吨/年；远期，COD285.231 吨/年、氨氮 21.392 吨/年、总磷 2.139 吨/年、总氮 71.308 吨/年、总铜 0.3644 吨/年、总镍 0.0149 吨/年、总银 0.02 吨/年。</p>	<p>企业属于重点管理类别。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通环办（2023）132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需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p>
<p>环境风险管控</p>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p> <p>2、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3、高端装备：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p> <p>4、电子信息：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30%；新建项目投资强度≥43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4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废气治理措施较为成熟。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p>（1）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p>（2）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p>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本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改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相符</p>
<p>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改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仅新增蒸汽和电能使用，均为清洁能源。</p>	<p>相符</p>
<p>(3) 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制定现有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每年建设绿色工厂10家，持续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涉及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次改造不新增含 VOCs 原辅材料，现有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根据后文分析，排放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至第三批）》的公告等文件筛选，不使用新污染物。与环环评〔2025〕28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建设项目与环环评〔2025〕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行业类别，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满足《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控制要求，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全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情况，不涉及不予审批的项目。
三、加强重点行业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	本项目不使用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p>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p>	<p>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p>	

	<p>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p>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本项目原辅材料或产品均不属于新化学物质，不涉及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情况。</p>
<p>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p>	<p>本项目不使用新污染物。</p>
<p>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与环环评〔2025〕28号文的相关要求相符。</p> <p>(5)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中“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行好审批手续。”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京大道88号，建设性质为技改，属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符合崇川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p> <p>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已备案；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开工前依据流程，登记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p>		

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与《南通市 2025 年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 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新增一道烘干工序，旨在将成品中含 VOCs 原辅材料残留的有机成分尽可能完全烘出，不会改变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对三废产排情况均可在企业内部实现平衡，对园区环境质量无影响。

(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明确：“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范中无对应产品类别，因此按最严格标准参考防水涂料限值要求 $\leq 50\text{g/L}$ 。根据附件 1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表面处理剂(101S 和 102S) VOCs 含量为 $636\mu\text{g}/\text{m}^3$ ，折合 0.000000636g/L ，符合限值要求。

根据附件 15 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5%，检测结果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要求 $\leq 25\%$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组建了南亚南通厂区。该厂区经多年发展，不断扩大，先后成立了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1996 年）、南亚合成皮（南通）有限公司（1996 年）、南亚塑胶建材（南通）有限公司（1999 年）、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2000 年）、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2002 年）、南亚热电（南通）有限公司（2003 年）和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2003 年）。经合并重组，保留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南亚电气（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电气”）和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共和”）3 家子公司。其中南亚电气和南亚共和以租赁形式在南亚塑胶厂区内生产经营，生产所需的配套公辅工程等均依托南亚塑胶。</p> <p>南亚塑胶下设胶布厂、保鲜膜厂、硬布厂、胶皮厂、合成皮厂、铝塑膜厂、资材处和研发技术处等 8 个厂部。其中合成皮厂建立于 1999 年，目前拥有合成树脂生产线 1 套、起毛布生产线 3 条、油性 PU 合成皮生产线 7 条（4 湿 3 干）及 DMF 溶剂回收装置 1 套，主要生产起毛布、合成树脂、油性 PU 合成皮等。</p> <p>为适应市场需求，南亚塑胶拟投资 536.4 万元人民币，利用胶皮厂二课整建厂房预留地，建设胶皮气味改善项目。本项目购置气味烘箱设备，对 PVC 车辆用乳胶皮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一道气味烘干工序，旨在将成品中含 VOC 原辅材料残留的有机成分尽可能完全烘出，减少产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排量。本次改造以新带老，将现有项目目前处理烘干和后处理烘干工序使用的水性处理剂和水性油墨用更清洁原料进行替代，可大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次技改新增的气味烘干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与现有项目目前处理烘干和后处理烘干工序废气合并后，依托现有排气筒 DA167 直接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现有产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扩建项目属于[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p>
------	---

录》（2021 版），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绿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产品方案

表 2-1 技改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码/年）			运行时数 (h/a)
			技术改造前	技术改造后	变化量	
1	胶皮（布）生产线	PVC 车辆用乳胶皮	720	720	0	7920

3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等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和表 2-3。

表 2-2 南亚塑胶现有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厂区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合成皮一期厂	PU 合成皮生产项目	PU 合成皮	1645 万码/年	7200h	正常生产
2	合成皮二期厂	PU 合成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PU 合成皮	549 万米/年	7200h	正常生产
3	期厂	PU 车间扩建工程项目	/	/	/	正常生产
4		PVC 胶皮（布）生产项目	PVC 胶布	4.8 万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发泡胶布	4771 万米/年	7200h	正常生产
5	胶布厂	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TPO 车辆胶布	400t/a	7920h	正常生产
			PVC 车辆胶布	12300t/a	/	正常生产
			吹气胶布	36000t/a	5012h	正常生产
			建材胶布	28800t/a	5012h	正常生产
			环保材等	9600t/a	6264h	正常生产
			印刷产品	8400t/a	1044h	正常生产
			发泡产品	480 万码	2088h	正常生产
6		PVC 粉空输系统扩建工程项目	/	/	/	正常生产
7	胶皮主厂	PVC 胶皮（布）生产项目	PVC 乳胶皮	2420 万码/年	7920h	正常生产
8		年产 600 万码 PVC 车用乳胶皮扩建项目	PVC 车用乳胶皮	600 万码/年	7920h	正常生产
9		胶皮厂 VOC 治理及辅机增设项目	PVC 胶皮	180 万码/年	700h	正常生产
11		年产 360 万码 PVC 乳胶皮辅机增设项目	/	/	/	正常生产
12	胶皮二课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	PVC 车用乳胶皮	720 万码/年	7920h	正常生产,本次改建相关
13		新增年产 840 万码 PVC 车辆用复合革生产线项目	车辆用 PVC 复合品	840 万码/年	7920h	正常生产

14	铝塑膜厂	新建铝塑膜生产线及生产用房项目	铝塑膜	1300 万 m ² /年	7920h	正常生产
15	硬布厂	南亚建材项目	硬质胶布	5.76 万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16	保鲜膜厂	南亚建材项目	PVC 胶膜	600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17		南亚建材项目	PVC 异型压制建材	816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18		南亚建材年产 6000 吨 PVC 胶膜改建项目	PVC 胶膜	600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19		南亚建材硬质胶布扩建项目	PVC 硬质胶布	0.96 万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20		南亚建材年产 3000 吨 PVC 胶膜扩建项目 PG05	PVC 胶膜	300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21		南亚建材年产 3000 吨 PVC 胶膜扩建项目 PG06	PVC 胶膜	300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22		南亚建材年产 3000 吨 PE 胶膜扩建项目	PE 胶膜	300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23		南亚建材新增 PE 塑胶胶膜生产一线项目	PE 胶膜	300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24		新增一条年产 3000 吨 PVC 胶膜生产线项目 PG01	PVC 胶膜	300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25		扩建一条 PVC 塑料薄膜 (PG07)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VC 胶膜	3000 吨/年	7200h	正常生产
26	综合配套	研发中心 (一期) 项目	/	/	/	正常生产
27		增建桶槽、原料存放区、危化品仓库项目	/	/	/	正常生产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	全厂	
储运工程	南亚塑胶、南亚共和、南亚电气共用	危化品仓库	占地面积 1475m ² , 建筑面积 1475m ²	/	占地面积 1475m ² , 建筑面积 1475m ²	存放危险化学品
	南亚塑胶 8 个厂部共用	资材仓库	占地面积 2985m ² , 建筑面积 5970m ²	依托	占地面积 2985m ² , 建筑面积 5970m ²	存放非危化类原辅料, 依托现有

		半成品周转库	占地面积 750m ² , 建筑面积 750m ²	/	占地面积 750m ² , 建筑面积 750m ²	半成品周转
	南亚塑胶下属合成皮厂	胚布仓库	占地面积 3029m ² , 建筑面积 6058m ²	/	占地面积 3029m ² , 建筑面积 6058m ²	存放胚布
		合成树脂槽区	占地面积 2520m ² , 10 只储罐	/	占地面积 2520m ² , 10 只储罐	储存 DMF、丁酮等
		PU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481m ² , 建筑面积 4962m ²	/	占地面积 2481m ² , 建筑面积 4962m ²	存放合成皮成品
		PVC 粉空输厂房	600m ³ ×4	/	600m ³ ×4	存放 PVC 粉、碳酸钙粉
	南亚塑胶下属胶皮一厂、二厂及胶布厂	PVC 油槽区	占地面积 1200m ² , 13 只储罐	/	占地面积 1200m ² , 13 只储罐	存放液态原料, 如柴油 DOA、可塑剂等
		胶皮/胶布成品库	面积 12556.81m ²	/	面积 12556.81m ²	胶皮一厂厂房一楼(胶皮二厂的成品仓库与保鲜膜厂共用)
		成品存放区	面积 3269.28m ²	/	面积 3269.28m ²	位于硬布厂南侧成品三课
	南亚塑胶下属硬布厂	成品存放区	面积 3269.28m ²	/	面积 3269.28m ²	位于硬布厂南侧成品三课
	南亚塑胶下属保鲜膜厂和胶皮二厂	成品存放区	面积 1708.76m ²	/	面积 1708.76m ²	均位于自动仓库内部, 两厂区成品区隔开
公辅工程	供电		由电网提供, 7980 万 kwh/a	+108 万 kwh/a	由电网提供, 8088 万 kwh/a	三家公司共用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308 万 m ³ /a	/	管道天然气 308 万 m ³ /a	三家公司共用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自来水用量 1269.5m ³ /d	-14.84m ³ /d	由市政管网供给, 自来水用量 1254.66m ³ /d	三家公司共用
	排水	污水	设 1 个污水排口,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全厂共用, 排放量 652m ³ /d	/	设 1 个污水排口,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全厂共用, 排放量 652m ³ /d	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雨水	设 11 个雨水排口	/	设 11 个雨水排口	排入西侧海港引河和南

						侧团结河	
		蒸汽	由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 152400t/a	+5760t/a	由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 158160t/a	/	
	供热	导热油	10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	10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位于合成皮厂	
				250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	250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位于胶皮一厂 (1 用 1 备), 胶皮一厂、胶皮二厂和铝塑膜厂合用
				35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	35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位于胶布厂
				15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	15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位于硬布厂
				5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	5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5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	50 万大卡/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热水	300 万大卡/h 燃气热水锅炉 1 台	/	300 万大卡/h 燃气热水锅炉 1 台		
		压缩空气	供气能力风冷 37m ³ /min 及 42m ³ /min	/	供气能力风冷 37m ³ /min 及 42m ³ /min	空压站位于厂区东侧	
		循环冷却系统	1200m ³ /h 冷却塔组×2, 4000m ³ /h 冷却塔组×1, 1380m ³ /h 冷却塔组×1, 468m ³ /h 冷却塔组×1, 620m ³ /h 冷却塔组×1	/	1200m ³ /h 冷却塔组×2, 4000m ³ /h 冷却塔组×1, 1380m ³ /h 冷却塔组×1, 468m ³ /h 冷却塔组×1, 620m ³ /h 冷却塔组×1	三家公司共用	
环保工程		废气	BR03 表面处理烘箱废气: 直排+DA004; 磨皮废气: 旋风除尘+DA005; DR08 烘箱废气: 直排+DA012; DR08 水洗废气: 直排+DA013; DMF 回收废气: 酸洗+DA018; 挤出废气: 静电回收+DA019; 合成导热油锅炉废气: 低	将现有前处理和后处理烘干废气与本项目气味烘干三股废气合并后, 依托	BR03 表面处理烘箱废气: 直排+DA004; 磨皮废气: 旋风除尘+DA005; DR08 烘箱废气: 直排+DA012; DR08 水洗废气: 直排+DA013; DMF 回收废气: 酸洗+DA018; 挤出废气: 静电回收+DA019; 合成导热油锅炉废气: 低	新增废气依托现有 BT10-BT11 处理机排放口 DA167 排放。	

		<p>氮燃烧+DA020；真空压花废气：静电回收+DA021；压花废气：静电回收+DA022；挤出废气：静电回收+DA023、静电回收+DA024；150万锅炉排气：低氮燃烧+DA025；硬布热油锅炉废气：低氮燃烧+DA026；热媒油锅炉废气：低氮燃烧+DA027；上糊配料废气：布袋除尘器+DA028；BT01处理机废气：直排+DA029；BT01-03处理机底部排气：直排+DA030；350万热油锅炉排气：低氮燃烧+DA031；热水锅炉废气：低氮燃烧+DA032；压延废气：静电回收+DA033；胶皮机废气：静电回收+DA034；轧液机废气：旋风除尘+DA035；FT01气味处理排气：直排+DA036；FT02气味处理排气直排+DA037；；BR01处理机排气：直排+DA039；上糊废气：玻纤回收+DA040、玻纤回收+DA041；DT01-02发泡随机处理废气：直排+DA042；DT01-03发泡随机处理废气：直排+DA043；DT04发泡废气：静电回收+DA044；DT04发泡随机</p>	<p>现有 BT10-BT11 处理机排 放。 口 DA167 排</p>	<p>氮燃烧+DA020；真空压花废气：静电回收+DA021；压花废气：静电回收+DA022；挤出废气：静电回收+DA023、静电回收+DA024；150万锅炉排气：低氮燃烧+DA025；硬布热油锅炉废气：低氮燃烧+DA026；热媒油锅炉废气：低氮燃烧+DA027；上糊配料废气：布袋除尘器+DA028；BT01处理机废气：直排+DA029；BT01-03处理机底部排气：直排+DA030；350万热油锅炉排气：低氮燃烧+DA031；热水锅炉废气：低氮燃烧+DA032；压延废气：静电回收+DA033；胶皮机废气：静电回收+DA034；轧液机废气：旋风除尘+DA035；FT01气味处理排气：直排+DA036；FT02气味处理排气直排+DA037；；BR01处理机排气：直排+DA039；上糊废气：玻纤回收+DA040、玻纤回收+DA041；DT01-02发泡随机处理废气：直排+DA042；DT01-03发泡随机处理废气：直排+DA043；DT04发泡废气：静电回收+DA044；DT04发泡随机</p>	
--	--	---	---	---	--

		<p>处理顶部：直排+DA045；DT04 发泡随机底部：直排+DA046；DT03 发泡随机处理烧顶部排气：直排+DA047；BT09 处理机排气：直排+DA048；BT07-08 表面处理排气：直排+DA049；BT02 处理机顶部烘干：直排+DA050；BT03 处理机烘箱：直排+DA052；BT04 处理机排气：直排+DA053；BT05 处理机排气：直排+DA054；BT06 处理机排气：直排+DA055；AN08-09 胶布机废气：静电回收+DA056；AN0405 胶布机：静电回收+DA057；AN06-07 胶布机：静电回收+DA058；夹网表面烘干排气：直排+DA059；夹网烘干排气：直排+DA060；印花废气：RTO 蓄热燃烧+DA061；CBT1 夹网排气：直排+DA063；胶布发泡压花废气：静电回收+DA064；AH02 硬质胶布机：直排+DA065；AH05 硬质胶布机：直排+DA066；AH06 硬质胶布排气：直排+DA067；AH01 硬布胶布机：直排+DA068；AH03 硬质胶布机：直排+DA069；AH04</p>		<p>处理顶部：直排+DA045；DT04 发泡随机底部：直排+DA046；DT03 发泡随机处理烧顶部排气：直排+DA047；BT09 处理机排气：直排+DA048；BT07-08 表面处理排气：直排+DA049；BT02 处理机顶部烘干：直排+DA050；BT03 处理机烘箱：直排+DA052；BT04 处理机排气：直排+DA053；BT05 处理机排气：直排+DA054；BT06 处理机排气：直排+DA055；AN08-09 胶布机废气：静电回收+DA056；AN0405 胶布机：静电回收+DA057；AN06-07 胶布机：静电回收+DA058；夹网表面烘干排气：直排+DA059；夹网烘干排气：直排+DA060；印花废气：RTO 蓄热燃烧+DA061；CBT1 夹网排气：直排+DA063；胶布发泡压花废气：静电回收+DA064；AH02 硬质胶布机：直排+DA065；AH05 硬质胶布机：直排+DA066；AH06 硬质胶布排气：直排+DA067；AH01 硬布胶布机：直排+DA068；AH03 硬质胶布机：直排+DA069；AH04</p>	
--	--	--	--	--	--

		<p>硬质胶布机：直排+DA070；二期投料搅拌排气：直排+DA071；三课压花机：直排+DA0151；L型压花机：直排+DA152；涂刮机废气：喷淋+DA153；合成树脂废气：雨淋回收+DA154；上糊废气：玻纤回收+DA155；发泡废气：静电回收+DA156；胶皮机废气：静电回收+DA157；热媒油锅炉废气：低氮燃烧+DA158；火焰复合机废气：活性炭吸附+DA159；资材回收库废气：活性炭吸附+DA160；研发废气：活性炭吸附+DA161；铝塑膜 1#废气：水洗塔+DA162；铝塑膜 RTO 废气：RTO 蓄热燃烧+DA163；铝塑膜 2#废气：水洗塔+DA164；配料搅拌废气：喷淋+DA165；涂刮废气：喷淋+DA166；BT10-BT11 处理机废气：直排+DA167；BR05 印刷机：直排+DA168；技术课排风：直排+DA169；3#水洗塔：喷淋+DA170；二期三课搅拌废气：直排+DA171；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水喷淋+DA172；处理机废气：雨淋回收</p>		<p>硬质胶布机：直排+DA070；二期投料搅拌排气：直排+DA071；三课压花机：直排+DA0151；L型压花机：直排+DA152；涂刮机废气：喷淋+DA153；合成树脂废气：雨淋回收+DA154；上糊废气：玻纤回收+DA155；发泡废气：静电回收+DA156；胶皮机废气：静电回收+DA157；热媒油锅炉废气：低氮燃烧+DA158；火焰复合机废气：活性炭吸附+DA159；资材回收库废气：活性炭吸附+DA160；研发废气：活性炭吸附+DA161；铝塑膜 1#废气：水洗塔+DA162；铝塑膜 RTO 废气：RTO 蓄热燃烧+DA163；铝塑膜 2#废气：水洗塔+DA164；配料搅拌废气：喷淋+DA165；涂刮废气：喷淋+DA166；BT10-BT11 处理机废气：直排+DA167；BR05 印刷机：直排+DA168；技术课排风：直排+DA169；3#水洗塔：喷淋+DA170；二期三课搅拌废气：直排+DA171；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水喷淋+DA172；处理机废气：雨淋回收</p>	
--	--	--	--	--	--

			+DA173; BR04 印刷机: 直排 +DA174; 厂房换气排风: 直排 +DA1751; BN07 烘箱废气: 活性炭 吸附+DA176		+DA173; BR04 印刷机: 直排 +DA174; 厂房换气排风: 直排 +DA1751; BN07 烘箱废气: 活性炭 吸附+DA176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南亚塑胶现有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1200m ³ /d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南亚塑胶现有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1200m ³ /d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南亚塑胶固废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1290m ²)。	/	南亚塑胶固废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1290m ²)。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产生
		危废仓库	1-3 号资材危废堆场 64m ² , 2-3 号厂区危废堆场 364m ² , 3-3 号废水污泥堆场 20m ²	/	1-3 号资材危废堆场 64m ² , 2-3 号厂区危废堆场 364m ² , 3-3 号废水污泥堆场 20m ²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 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	设备减振降噪, 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资材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 258m ³ ; 共和厂事故应急池 300m ³ ; 铝塑膜厂事故应急池 339m ³ ; PVC 槽区、合成槽区溢流堰, 分别为 2400m ³ 和 2*617m ³	/	资材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 258m ³ ; 共和厂事故应急池 300m ³ ; 铝塑膜厂事故应急池 339m ³ ; PVC 槽区、合成槽区溢流堰, 分别为 2400m ³ 和 2*617m ³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 不改变企业 Q 值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位置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变化量	技改后	
1	胶皮机	φ 24"×90"L/ 10"	胶皮厂二课	1	0	1	原有
2	发泡机	5~50M/MIN	胶皮厂二课	1	0	1	原有
3	真空压花机	1850mmW	胶皮厂二课	2	0	2	原有
4	印刷处理机	100yds/分	胶皮厂二课	3	0	3	原有
5	胶皮瑕疵检查机	72"	胶皮厂二课	2	0	2	原有
6	胶皮检查机	72"	胶皮厂二课	4	0	4	原有
7	压花机	1850mmW	胶皮厂二课	1	0	1	原有
8	上糊机	1950mmW	胶皮厂二课	1	0	1	原有
9	胶皮机静电回收设备	900CMM	胶皮厂二课	2	0	2	原有
10	发泡机静电回收设备	1900CMM	胶皮厂二课	1	0	1	原有
11	全厂吊车购装	2T~15T	胶皮厂二课	14	0	14	原有
12	RCO 处理设备	3000CMM	胶皮厂二课	1	0	1	原有
13	玻纤回收设备	700CMM	胶皮厂二课	1	0	1	原有
14	3T 双轨升降机	3T 双轨	胶皮厂二课	4	0	4	原有
15	热媒油锅炉	200 万 kcal/hr	胶皮厂二课	1	0	1	原有
16	空压机	—	胶皮厂二课	2	0	2	原有
17	气味烘箱	烘箱内长度 530 米	胶皮厂二课	0	+1	1	新增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与现有项目一致，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技改前	变化量	技改后		
1	基布	750	0	750	卷装	基布仓库
2	PVC 塑胶粉	3600	0	3600	储槽	PVC 粉库

3	可塑剂	3000	0	3000	储槽	液体槽区
4	安定剂	96	0	96	桶装	资材库
5	发泡剂	120	0	120	桶装	资材库
6	阻燃剂	420	0	420	袋装	资材库
7	水性表面处理剂 (AFW14)	235	-235	0	桶装	资材库
8	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溶性清漆涂层)	116	-116	0	桶装	资材库
9	水性油墨(水性颜料分散液)	0.6	-0.6	0	桶装	资材库
10	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聚氨酯树脂-101S)	0	+235	235	桶装	资材库
11	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聚氨酯树脂-102S)	0	+116	116	桶装	资材库
12	水性油墨	0	+0.6	0.6	桶装	资材库

现有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组分见下表。

表 2-6 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聚氨酯树脂-101S）成分/组分表

序号	成分名称	CAS 号	含量 (%)
1	聚氨基甲酸脂	9009-54-9	17-25
2	水	7732-18-5	70-82

表 2-7 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聚氨酯树脂-102S）成分/组分表

序号	成分名称	CAS 号	含量 (%)
1	聚氨基甲酸脂	9009-54-9	15-25
2	水	7732-18-5	70-82

表 2-8 水性油墨成分/组分表

序号	成分名称	CAS 号	含量 (%)
1	水性色浆	84632-65-5/12225-06-8	35
2	水性 PU 树脂	51852-81-4	60
3	其他助剂	混合物	5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与毒理特征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VC	9002-86-2	聚氯乙烯，白色无定形粉末，不溶于水、酒精、汽油，在醚、酮和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中能溶胀或溶解，熔点：212℃，密度为：1.35~1.46g/cm ³ 。	/	无毒
2	可塑剂	/	又称增塑剂，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C24H38O4)：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 390.55，熔点-50℃，沸点 386℃，密度 0.985g/mL，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是重要的通用型增塑剂。增塑原理：增塑剂分子插入到聚氯乙烯聚合物分子链间，削弱分子链间的引力，从而增加了聚合物分子链的移动性，降低了聚合物分子链的结晶度，使聚合物的塑性增加。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较易燃。	低毒，大鼠口服 LD50 为 47000mg/kg；小鼠口服 LD50 为 6513mg/kg。
3	安定剂	/	为钙锌类液体复合安定剂。PVC 加热到 160℃才能成型加工，但当加热到 126℃以上时就会发生分解。安定剂又称热稳定剂，是解决 PVC 在成型加工过程中受强热和强力作用引起的降解，防止在使用过程中中长期受光、热、氧的破坏作用。	不燃	无毒
4	阻燃剂	/	三氧化二锑，为一粉剂，是一种加工改质剂，添加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阻燃效果。	不燃	急性毒性：LD50：5800~7400mg/kg（大鼠经口）
5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	本项目使用的发泡剂为偶氮二甲酰胺，是一种黄色粉末，无毒、无嗅，不易燃烧，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和水；受热分解为有氮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组成的气体，分解温度在 210℃-225℃，加入氧化锌后分解温度为 175℃-200℃。主要用途：是一种在工业中常用的发泡剂，可用于瑜伽垫、橡胶鞋底等，以增加产品的弹性，广泛用为聚氯乙烯、聚乙烯、ABS 树脂等的发孔剂。	室温下贮存稳定，对设备无腐蚀作用，具有自熄性。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 6400mg/kg。
6	水性表面处理剂	/	外观与性状：乳白透明液体；pH 值：7-10；相对密度(水=1)：1.05±0.02 (20℃)；闪点(℃)：>95℃；	不燃	低毒

	(水性聚氨酯树脂-101S和102S)		溶解性：溶于水；沸点(°C)：100℃		
7	水性油墨	/	液体：轻微气味；粘性 200-1000mPa.s；相对密度(水=1)：1.2；固含量 40.5%±2%；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不燃	无毒

6 VOCs 平衡

表 2-10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数量
水性表面处理剂 (水性聚氨酯树脂-101S和102S)	351 (含 VOCs 0.0000002)	进入产品		105.585
		水分蒸发		246
水性油墨(水性颜料分散液)	0.6 (含 VOCs 0.015)	前处理烘干、后处理烘干、气 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0.015)	有组织排放	0.0135
			无组织排放	0.0015
合计	351.6 (含 VOCs 0.015)	合计		351.6

注：水性表面处理剂 VOCs 含量极低，核算保留四位小数后忽略不计。

7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废水排放。

本项目烘箱由蒸汽间接供热，蒸汽由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本项目新增的烘箱系统蒸汽用量约 5760t/a，产生冷凝水 4896t/a 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可作为厂区循环冷却补充水，替代自来水用量，不改变原有循环冷却系统换水频次，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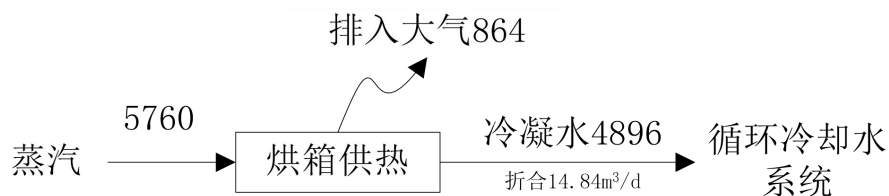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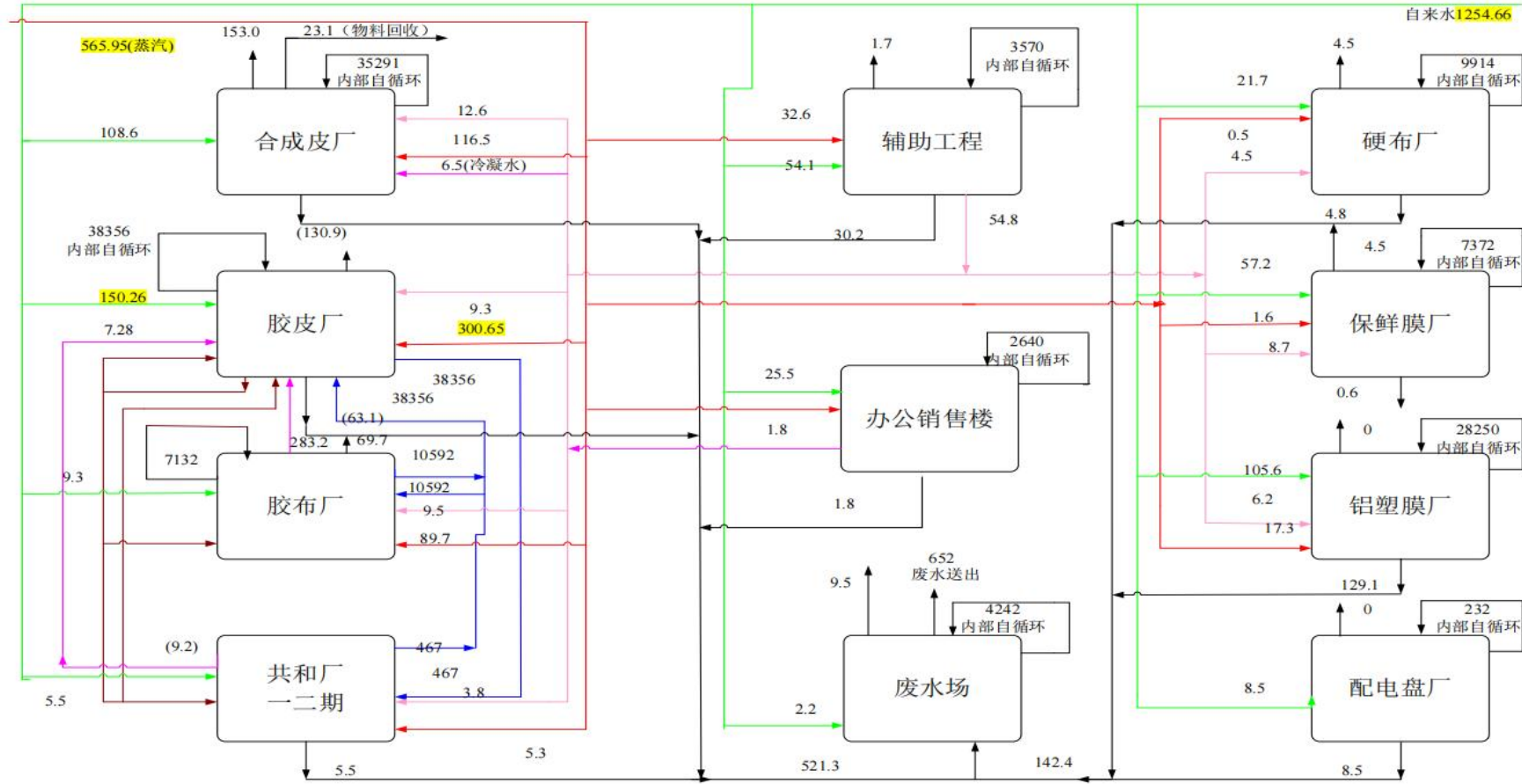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 24 小时运行，全年工作天数 330 天，共计 7920 小时。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现状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胶皮二课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南亚塑胶厂区地块为梯形，厂区横向被两条厂区道路分为南、中、北三部分。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胚布仓库、危化品仓库、合成槽区、合成厂房、南亚共和厂房、上糊机厂房、PVC 粉仓库及空输系统、油槽区。中间由西至东依次为起毛布厂、合成皮二期厂房、合成皮一期厂房、公用设施、胶皮主厂房与六套胶布机厂房。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区域、南亚电气厂房、胶皮二课厂房、保鲜膜厂房、铝塑膜厂房、硬布厂房、变电站等。本项目建设在胶皮二课厂房内。

厂界周边土地概况：南亚塑胶的厂区西侧为通京大道，路西为英瑞集团公司；南侧为团结河，隔河为产业园商务楼；东侧为海港引河，隔河为南通永丰园林路废钢码头；北侧为钟秀路，钟秀路北为南通市天福园和待开发空地。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项目原有产能。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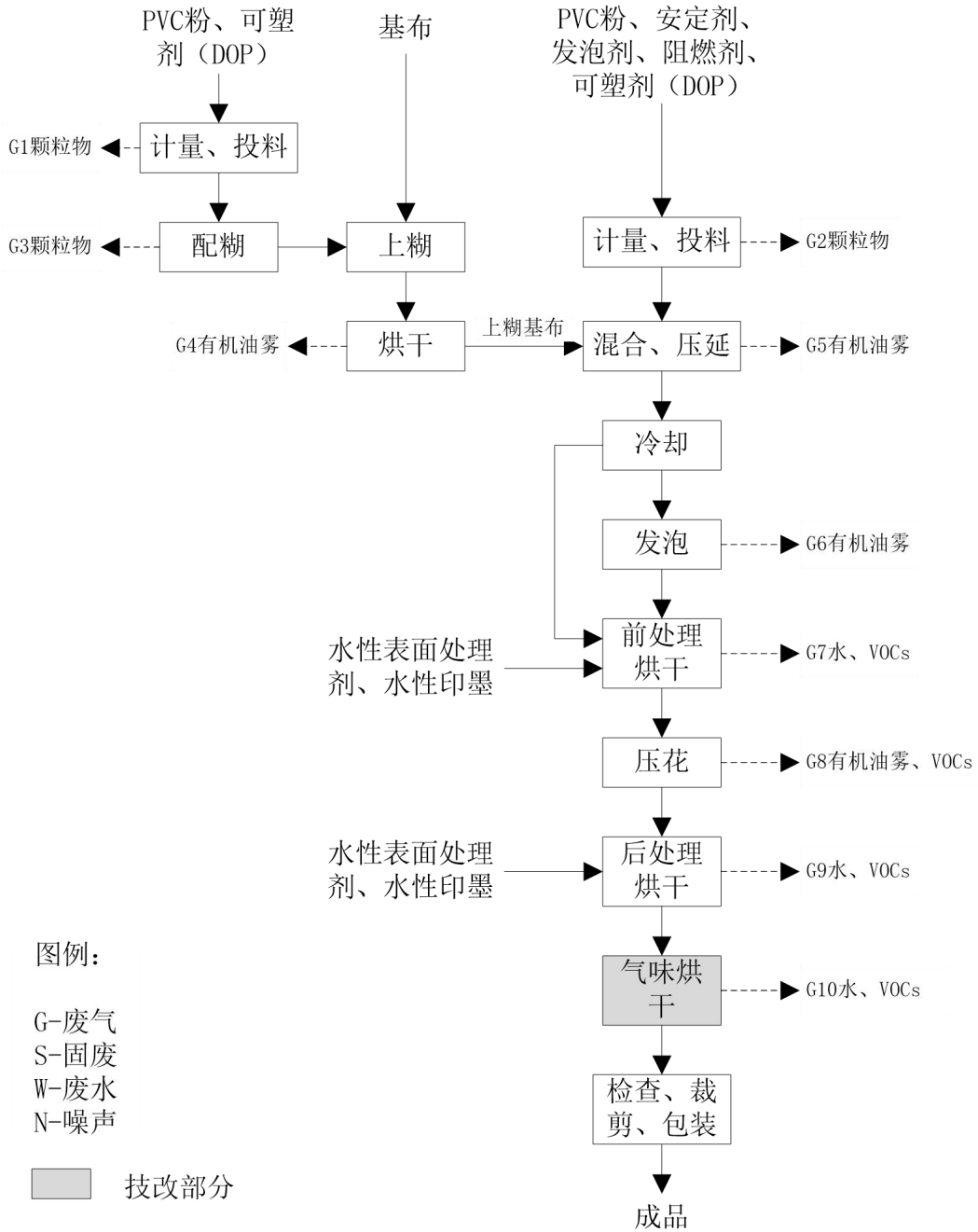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 计量、投料

将 PVC 粉吊运至专用投粉槽区，采用空气压缩系统，利用管道将 PVC 粉输送至主厂房胶皮段，供胶皮机、原料课副料称包室生产使用。可塑剂储存于新增塑化剂储罐区，通过管

道输送的方式输送至胶皮机计量及混炼系统。发泡剂等其他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空压输送，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G1、G2，集气罩为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收集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

②配糊、上糊

由操作人员将PVC塑料粉与可塑剂按照配比，投入吨桶中，搅拌配制可塑型糊剂，配糊是在配料间内进行，配料间密闭式，配料间内废气G3经抽风系统引至布袋除尘装置，抽风系统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可达90%，未被收集的粉尘主要通过重力作用在配料间内沉降。

配制完成后的糊料，经人工放料至小桶内，投入上糊机，基布经过轮式涂布方式将可塑型糊剂涂布于基布表面，上糊机的上糊段是密闭的，经过15m烘箱烘干收卷供后段压延复合使用。烘干采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烘干温度100~150℃，产生烘干废气G4，主要为可塑剂受热产生的有机油雾（以颗粒物表示），废气经风机引至玻纤回收装置，有部分废气随基布进出烘箱时逸散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混合压延

PVC粉及可塑剂以管路输送至楼上中间桶，经电子计量后管路输送至混合机进行常温混合塑炼。混合均匀后进入胶皮机A/B两辊进行压延（压延过程采用导热油炉加热，压延温度160~210℃），然后输送到倒L型四辊压延机成型，与事先准备好的上糊基布进行贴合，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制成半成品胶皮。

压延过程中产生废气G5，主要为可塑剂受热产生的有机油雾（以颗粒物表示），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回收装置。

④发泡

将半成品胶皮送给发泡炉，通过高温加热（210~230℃，导热油加热），使原先添加在发泡层内的发泡剂受热产生气体，使发泡层膨胀，从而达到制品所需厚度。发泡炉体温区温度设定首尾低中间高，例如一区温度设定220℃，二区温度230℃，三区温度230℃，四区温度210℃，五区温度170℃。这样一个梯形的温度设定可使制品发泡更加均匀。第一区为预热区，使制品软化，便于发泡；二、三区为发泡区，发泡剂分解产生气体，形成致密的气泡，使发泡层膨胀变厚；四、五区温度依次降低，使皮料逐渐冷却，以便于压花。由于发泡工段温度最高，有机油雾废气G6主要集中在发泡过程中，发泡炉为密闭运行，产生的废气基本

全部进入静电回收处理装置。

⑤前处理烘干

根据不同的生产订单要求，处理剂、印墨按比例混合后，对胶皮机生产的半成品胶皮进行表面处理，再经过烘干制成半成品，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为 100℃。

在表面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主要使用原料为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油墨，此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随水份一起（废气 G7），通过管道密闭收集。

⑥压花

压花有 2 中工艺设备：L 型压花机和真空压花机，根据工艺要求进行选择。

L 型压花机生产工艺为将 PVC 面料用红外线灯管加热熔融后以辊轮对其表面进行滚压成型，赋予 PVC 革不同的纹路效果。加热温度 100~150℃。

真空压花机生产工艺为将 PVC 面料用红外线灯管加热熔融后以真空陶瓷轮对其表面进行吸塑成型，赋予 PVC 革不同的纹路效果，加热温度 100~150℃。

压花过程中不添加原辅料，因工艺温度为 100~150℃，温度较高，可塑剂挥发，产生废气 G8，主要成分为 VOCs、有机油雾（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回收处理装置。

⑦后处理烘干

本工段主要为对中间产品进行印刷处理，并经烘箱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 100℃，使表面压纹、色水更饱满。

在表面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主要使用原料为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油墨，产生废气 G9 通过管道密闭收集。

⑧气味烘干

由于各车辆主机厂市场对车辆革气味要求的提高，本项目新增一套气味烘箱系统，对产品进行第三次烘干，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为 90℃。烘箱内部为隧道式结构，在辊轴的输送和带动下匀速通过加热烘箱，使胶皮在烘箱内停留约 40 - 90 秒。此道工序不新增原辅料，旨在将前处理和后处理工序使用的水性处理剂和水性油墨挥发份完全烘出，产生的废气 G10 与前处理烘干废气 G7 和后处理烘干废气 G9 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合并排放。

可塑剂（DOP）在实际应用中，当环境温度超过 150-170℃时，会开始有明显的 VOC 释

放。150-270℃为主要释放区间，在 250℃左右释放速率达到一个高峰。本项目前处理烘干+后处理烘干+气味烘干工序均保持烘干温度≤100℃，且现有项目的上糊烘干、压延、发泡、压花工序已根据物料衡算法，对可塑剂产生的有机油雾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不在重复考虑。

⑨检查、裁剪、包装

制成后的产品经胶皮瑕疵检查机检验，然后按客户要求进行裁剪、包装，并进行外观检查，有瑕疵的部分会被裁剪为边角料。

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表 2-11 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	前处理烘干、后处理烘干、气味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167）直接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
废水	W1	蒸汽冷凝水	COD、SS	作为南亚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 项目基本情况

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组建了南亚南通厂区。该厂区经多年发展，不断扩大，形成了南亚塑胶、南亚电气和南亚共和这 3 家公司，其中南亚塑胶下设胶布厂、保鲜膜厂、硬布厂、胶皮厂、合成皮厂、铝塑膜厂、资材处和研发技术处等 8 个厂部。整个南亚厂区的公共设施管理、原辅材料采购、安全环保、产品销售等均由专职部门统一负责。现有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次技改项目为南亚塑胶的建设内容，因此只介绍南亚塑胶现有概况。

2 现有项目内容及环保履行手续

（1）项目内容

①项目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 88 号。

②现有产能：现有项目主要包括胶布厂、保鲜膜厂、硬布厂、胶皮厂、合成皮厂、铝塑膜厂、资材处和研发技术处，全厂的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详见表 2-12。

③职工人数：全厂实际职工人数 1400 人。

④工作制度：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胶皮厂、铝塑膜厂的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3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920 小时；合成皮厂、胶布厂、硬布厂、保鲜膜厂的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2）环保履行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时间及批文号	验收时间及批文号	备注
1	合成皮厂	PU 合成皮生产项目	PU 合成皮	1645 万码/年	1645 万码/年	7200h	1996.7, 通政环(1996) 100 号	1999.9	正常生产
2		PU 合成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PU 合成皮	549 万米/年	549 万米/年	7200h	2001.8, 通政环(2001) 152 号	2005.12	正常生产
3		PU 车间扩建工程项目	/	/	/	/	2003.12	2007.5	正常生产, 新增 13 台小型扩散式搅拌机和 1 台印刷处理机应对小订单, 不新增产能
4	胶布厂	PVC 胶皮(布)生产项目	PVC 胶布	4.8 万吨/年	4.8 万吨/年	7200h	1996.11	1999.9	正常生产
			发泡胶布	4771 万米/年	4771 万米/年	7200h	1996.11	1999.9	正常生产
压花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TPO 车辆胶布	400t/a	400t/a	7920h	崇行审批 2020-25 号	2023.05	正常生产	
		PVC 车辆胶布	12300t/a	12300t/a	7920h				
		吹气胶布	36000t/a	36000t/a	5012h				
		建材胶布	28800t/a	28800t/a	5012h				
		环保材等	9600t/a	9600t/a	6264h				
印刷产品	8400t/a	8400t/a	1044h						
发泡产品	480 万码	480 万码	2088h						
6		PVC 粉空输系统扩建工程项目	/	/	/	/	2003.12	2007.5	正常生产, 引入一套 PVC 粉空输系统, 不新增产能

7		PVC 胶皮(布)生产项目	PVC 乳胶皮	2420 万码/年	2420 万码/年	7920h	1996.11	1999.9	正常生产
8		年产 600 万码 PVC 车用乳胶皮扩建项目	PVC 车用乳胶皮	600 万码/年	600 万码/年	7920h	2010.2, 崇环表复(2010) 7 号	2011.5	正常生产
9		胶皮厂 VOC 治理及辅机增设项目	PVC 胶皮	180 万码/年	180 万码/年	700h	2015.9, 崇环表复(2015) 30 号	2018.11 崇行审批(2018) 252 号	正常生产
11	胶皮厂	年产 360 万码 PVC 乳胶皮辅机增设项目	/	/	/	/	2012.8, 崇环表复(2013) 24 号	2015.6 崇环验(2015) 026 号	正常生产, 增设压花机 1 台、检查机 4 台用于缓解交货期短的压力, 不新增产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以新带老
12		720 万码 PVC 车辆用乳胶皮技改项目	PVC 车用乳胶皮	720 万码/年	720 万码/年	7920h	2017.1, 崇环书复(2017) 1 号	2021.5	正常生产
13		新增年产 840 万码 PVC 车辆用复合革生产线项目	车辆用 PVC 复合品	840 万码/年	840 万码/年	7920h	崇行审批 2021-45 号	2023.11	正常生产
14	铝塑膜厂	新建铝塑膜生产线及生产用房项目	铝塑膜	1300 万 m ² /年	1300 万 m ² /年	7920h	崇行审批(2018) 279 号	2023.1	正常生产
15	硬布厂	南亚建材项目	硬质胶布	5.76 万吨/年	5.76 万吨/年	7200h	1999.12, 通政环(1999) 203 号	2000.8.13	正常生产
16	保鲜膜厂	南亚建材项目	PVC 胶膜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7200h	1999.12, 通政环(1999) 203 号	2000.8.13	正常生产
17		南亚建材项目	PVC 异型压制	8160 吨/年	0	7200h	1999.12, 通政环	2005.12.22	已拆除

			建材				(1999) 203 号		
18		南亚建材年产 6000 吨 PVC 胶膜改建项目	PVC 胶膜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7200h	2006.7.5	2008.12.09	正常生产
19		南亚建材硬质胶布扩建项目	PVC 硬质胶布	0.96 万吨/年	0.96 万吨/年	7200h	2006.7.5	2008.12.09	正常生产
20		南亚建材年产 3000 吨 PVC 胶膜扩建项目 PG05	PVC 胶膜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7200h	2009.11, 崇环表复 (2009) 22 号	2010.9.19	正常生产
21		南亚建材年产 3000 吨 PVC 胶膜扩建项目 PG06	PVC 胶膜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7200h	2010.9, 崇环表复 (2010) 25 号	2011.9, 环验 JH1109220003 号	正常生产
22		南亚建材年产 3000 吨 PE 胶膜扩建项目	PE 胶膜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7200h	2011.6, 崇环表复 (2011) 23 号	2014.1, 环验 (2014) 001 号	正常生产
23		南亚建材新增 PE 塑胶胶膜生产一线项目	PE 胶膜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7200h	2012.7, 崇环表复 (2012) 50 号	2014.1, 环验 (2014) 002 号	正常生产
24		新增一条年产 3000 吨 PVC 胶膜生产线项目 PG01	PVC 胶膜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7200h	2013.9, 崇环表复 (2013) 28 号	2014.6, 崇环验 (2013) 019 号	正常生产
25		扩建一条 PVC 塑料薄膜 (PG07)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VC 胶膜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7200h	2014.9, 崇环表复 (2014) 34 号	2016.4, 崇环验 (2016) 015 号	正常生产

26		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	/	/	/	2019.3, 崇环表复 (2019) 077 号	2021.4	正常生产, 为厂内生产皮料检测服务
27	综合 配套	增建桶槽、原料存放区、危化品仓库项目	/	/	/	/	2012.6, 通环管 2012043 号	2016.7, 崇环验 (2016) 33 号	正常生产, 为规范化储存原辅料、危化品等, 新增液体桶槽 2 只, 原料存放区 1 座、危险品仓库一座, 不新增产能

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建成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验收内容一致。项目选址地点、占地面积、生产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建设, 无擅自变更建设地点、扩大生产规模、调整生产工艺流程、新增生产装置及原辅材料种类等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贮存及风险防控等环保治理设施均与环评批复要求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 环保设施建设规模、处理工艺、收集方式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相符。企业近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0600608316687F001R), 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许可量、排放去向、排污口设置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填报的现行要求执行。

综上, 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内容、实际建成情况、日常生产运营工况三者总体一致, 满足环评批建相符、全过程合规管控相关管理要求。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包括胶布厂、保鲜膜厂、硬布厂、胶皮厂、合成皮厂、铝塑膜厂、资材处和研发技术处等 8 个厂部，本项目位于胶皮厂。

1、胶皮厂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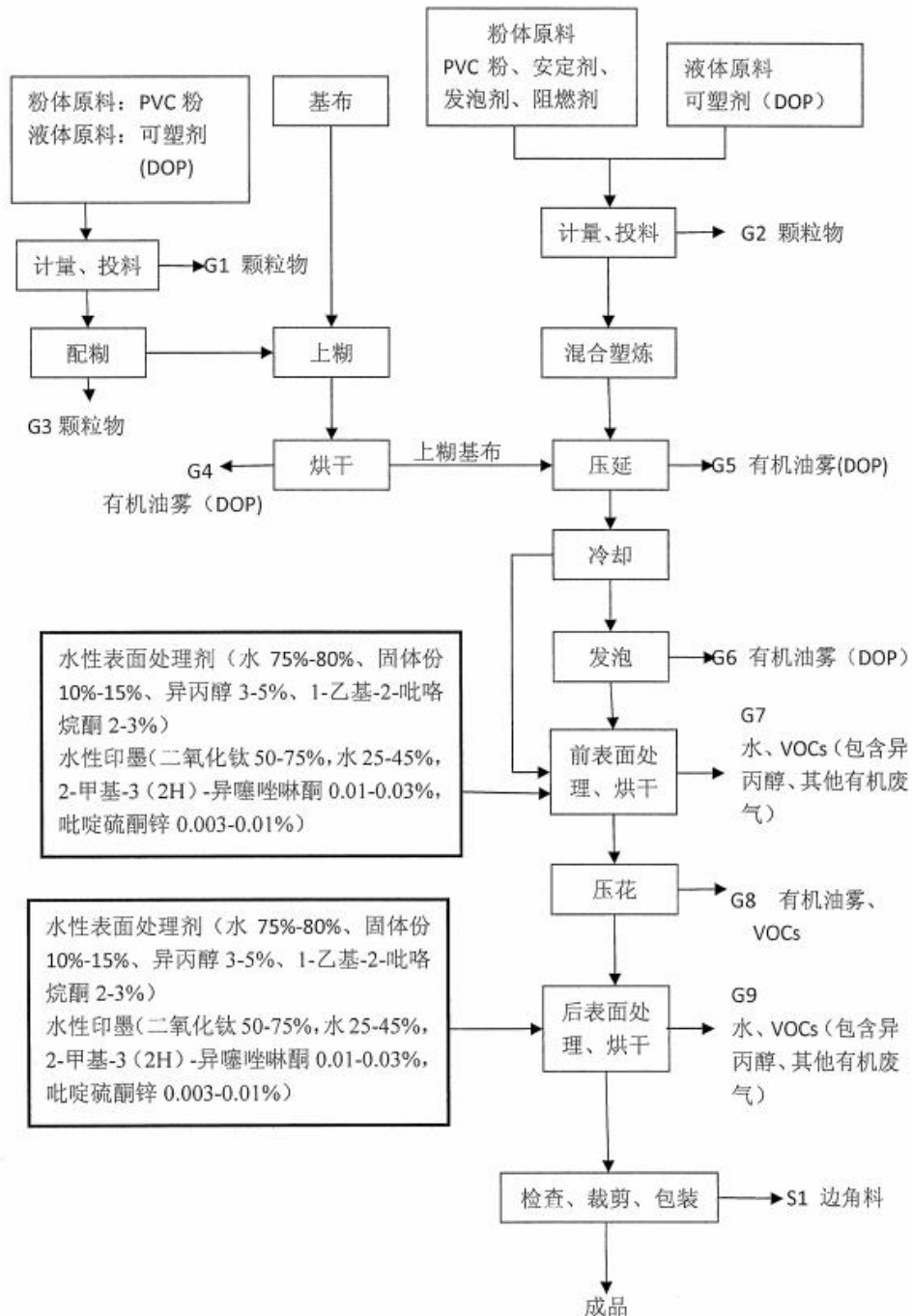


图 2-4 PVC 车用乳胶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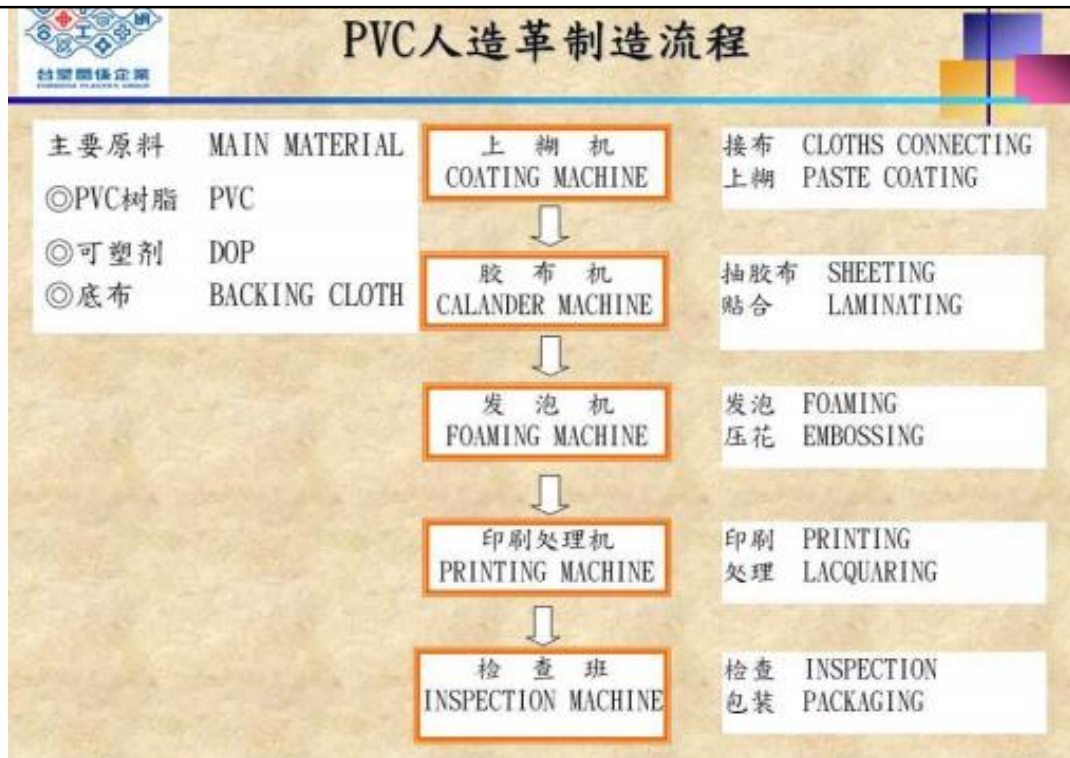


图 2-5 PVC 胶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2、胶布厂产品生产工艺



图 2-6 PVC 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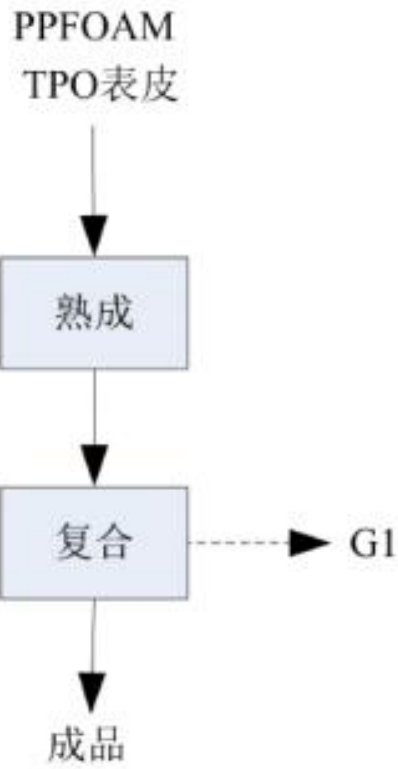


图 2-7 TPO 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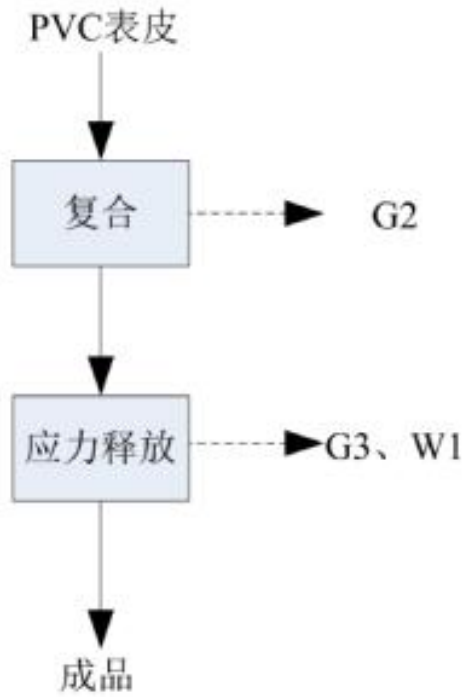


图 2-8 PVC 车辆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3、合成皮厂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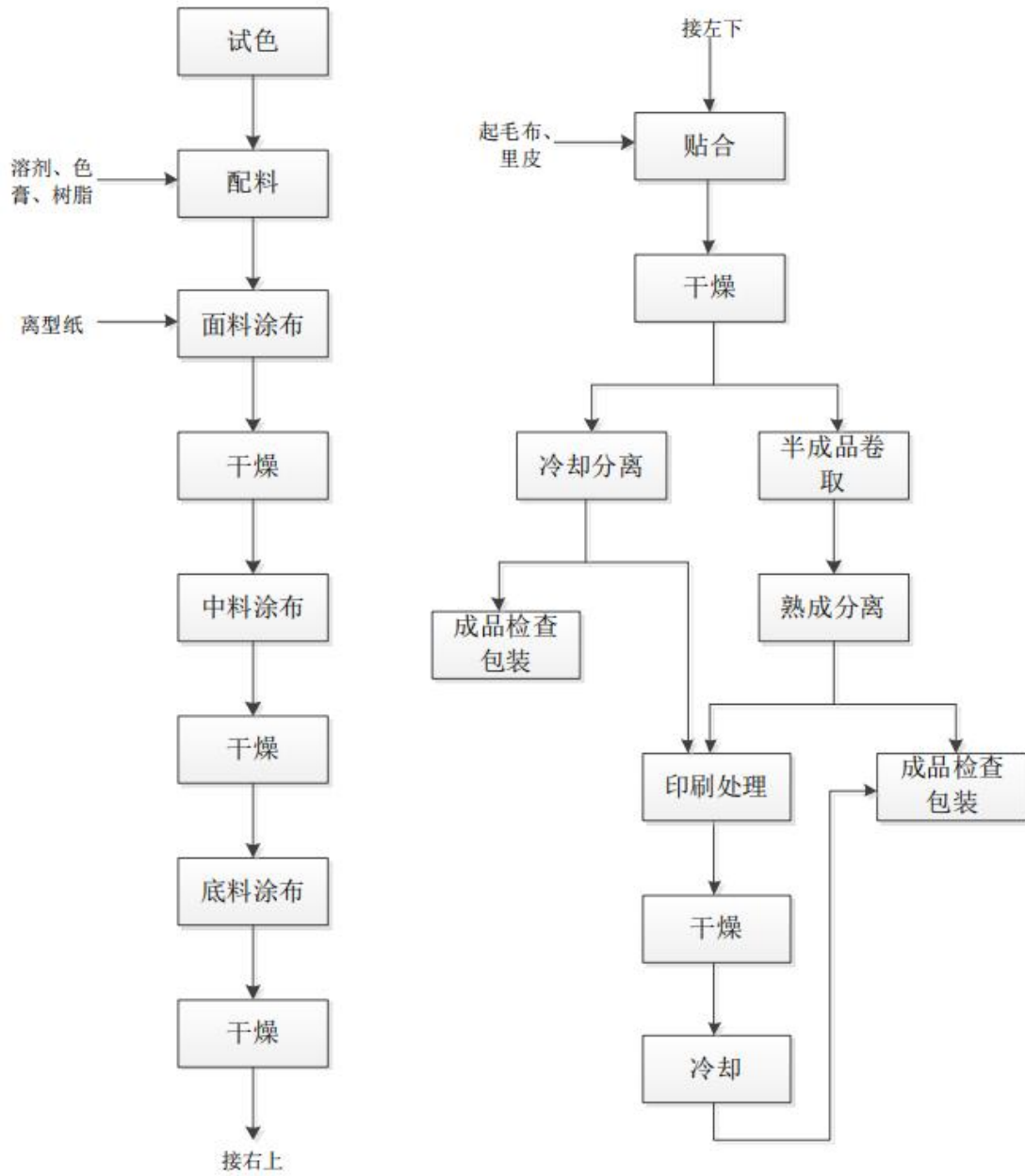


图 2-9 合成皮厂干式 PU 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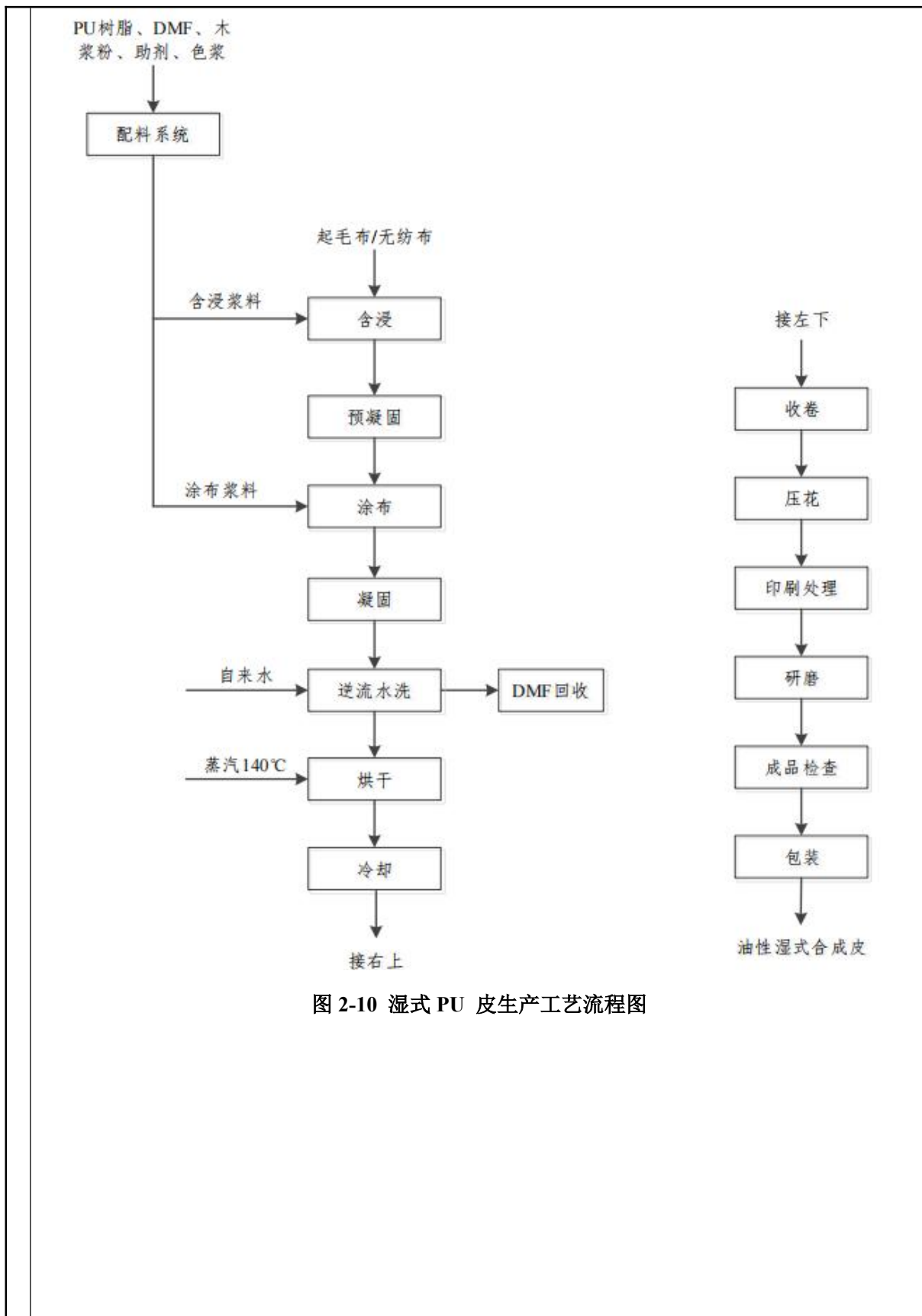


图 2-10 湿式 PU 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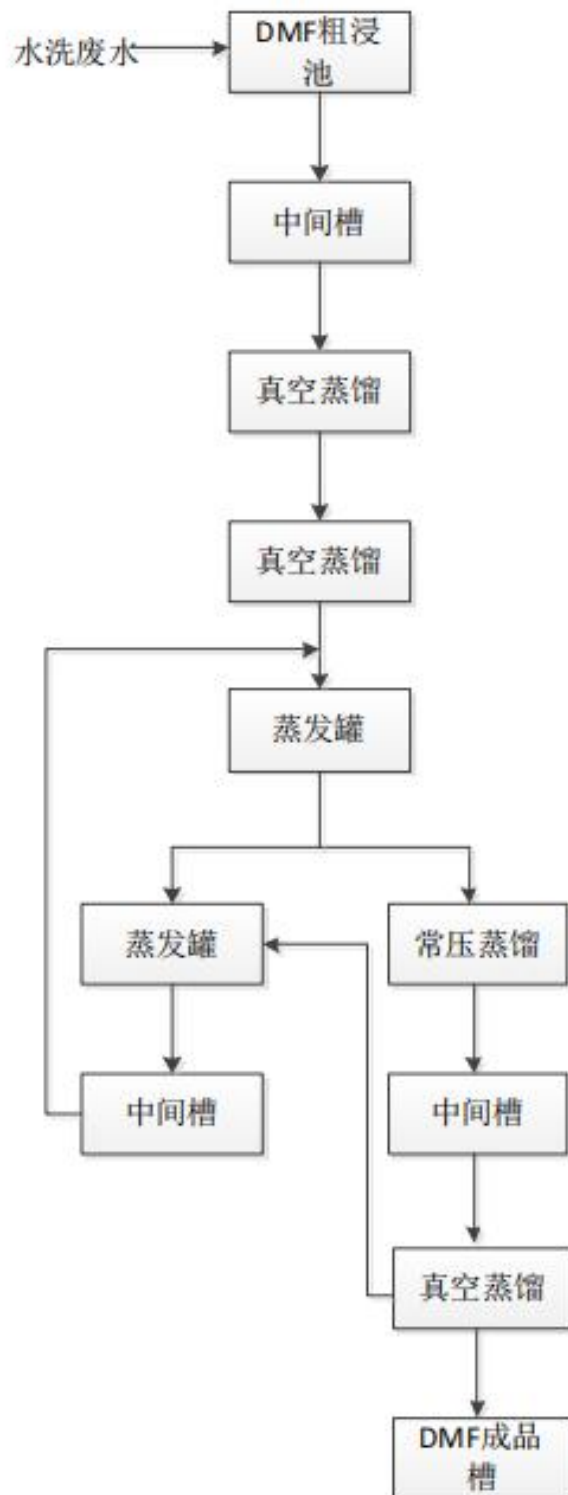


图 2-11 DMF 回收工艺流程图

4、硬布厂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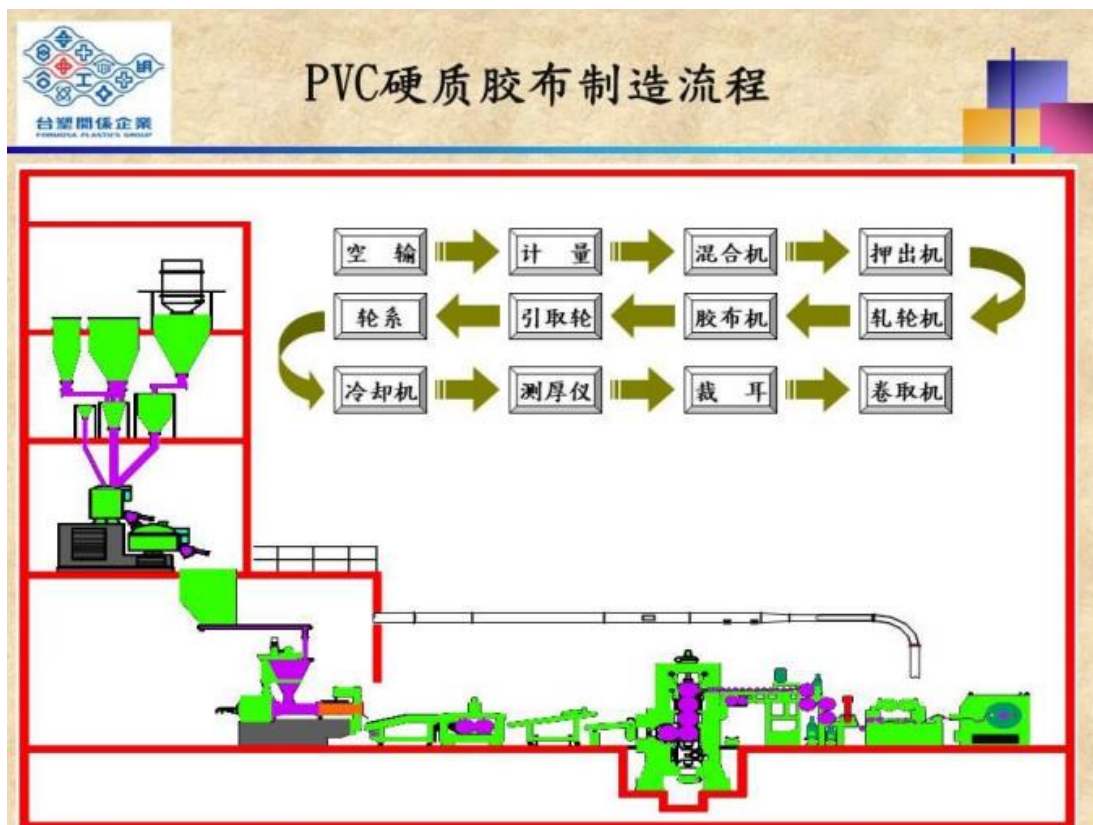


图 2-12 PVC 硬质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5、保鲜膜厂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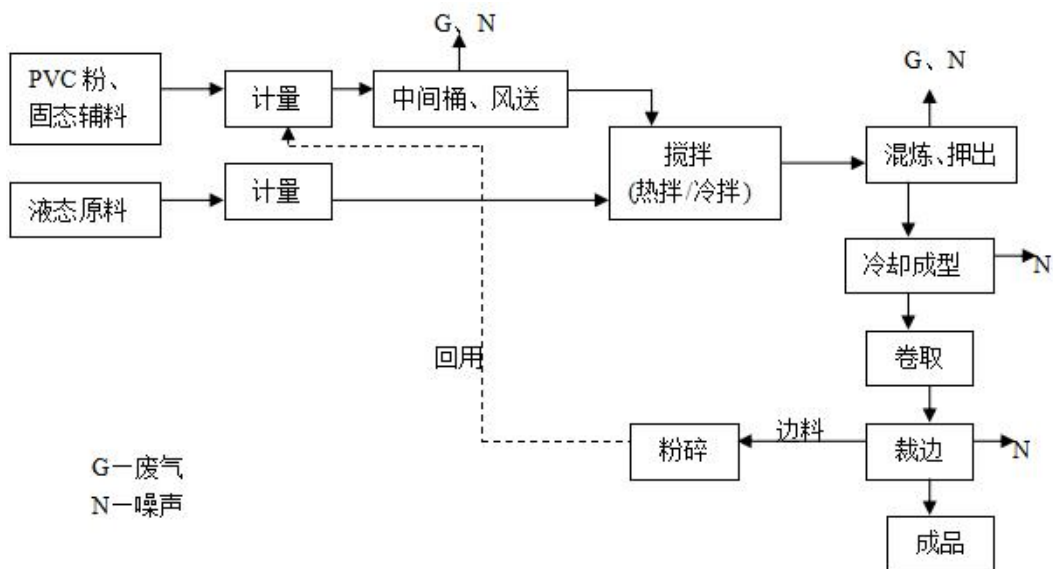


图 2-13 PVC 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6、铝塑膜厂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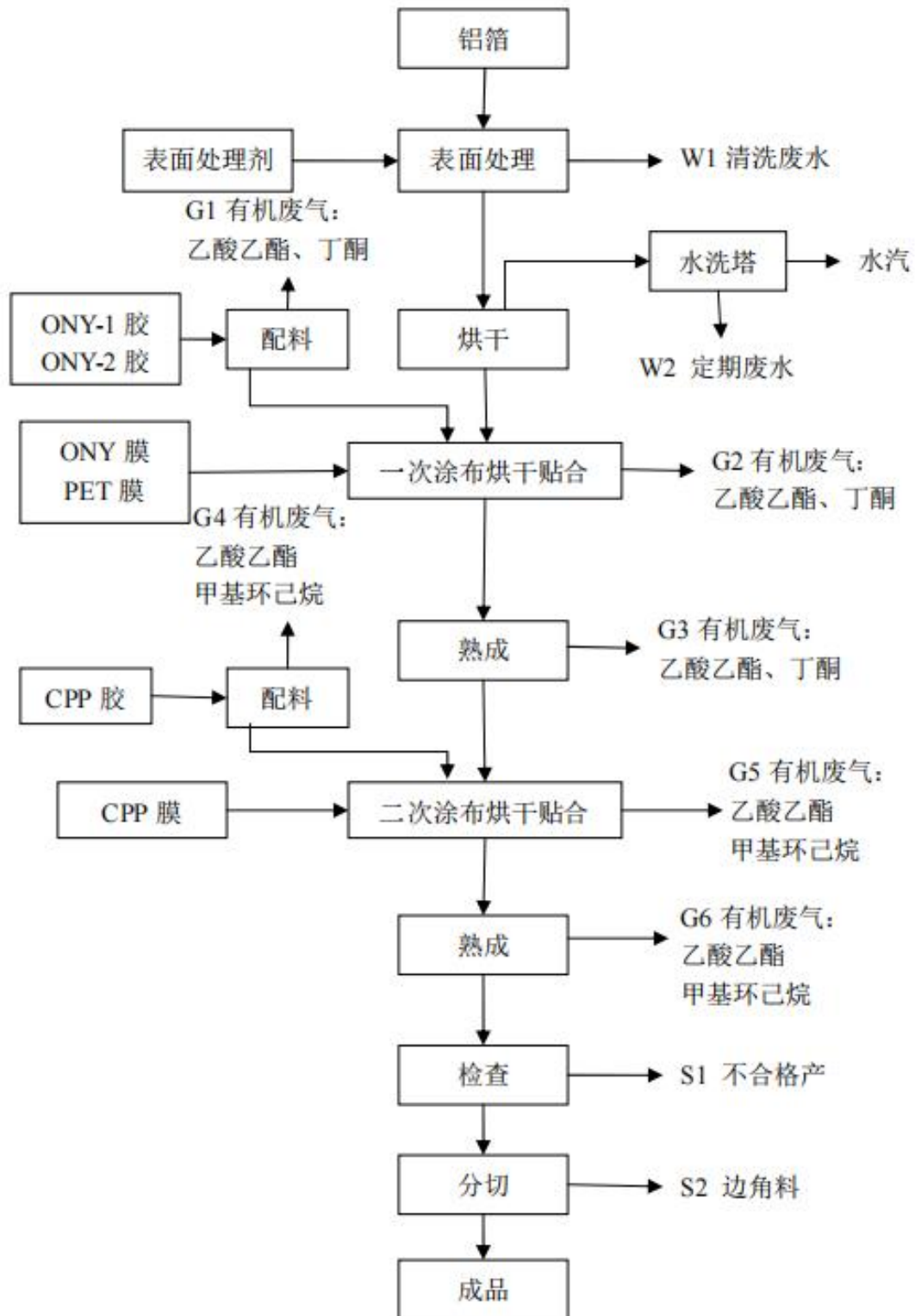


图 2-14 铝塑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4.1 废气

1、合成皮厂：PU 合成皮项目生产工艺使用大量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受热挥发，采取风罩收集通过排气筒排放。

2、胶皮厂及胶布厂：PVC 胶皮胶布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上糊机、发泡机、印花机、贴合机、喷印机、胶布机、胶皮机等设备排气口，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溶剂丁酮，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此外胶布机、胶皮机、发泡机等设备有二甲酸二辛脂废气产生，经静电回收后排放。

3、保鲜膜厂：保鲜膜厂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模头押出时生产的工艺废气、薄片加热拉伸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半成品电晕紫外处理产生的臭氧，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硬布厂：硬布厂产品为 PVC 硬质胶布，生产中废气污染物为胶布机抽排气、混合机排气粉尘，以及热煤油炉和热水锅炉的燃油废气。

5、铝塑膜厂：铝塑膜生产涂布烘干过程中 CPP 胶、PET 胶、ONY 胶中的溶剂挥发产生丁酮、甲基环己烷等有机废气。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工段与排放口信息

序号	厂别	排放口名称	排污许可编号	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胶布厂	150 万锅炉排气	DA025	FQ-901701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	120 度 54 分 33.52 秒	32 度 1 分 55.24 秒
2		AN0405 胶布机排气	DA057	FQ-901702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30.17 秒	32 度 1 分 52.43 秒
3		AN06-07 胶布机排气	DA058	FQ-901703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9.30 秒	32 度 1 分 52.39 秒
4		AN08-09 胶布机排气	DA056	FQ-901704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8.51 秒	32 度 1 分 52.32 秒
5		胶布气味烘干排气	DA176	FQ-901705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30.74 秒	32 度 1 分 57.29 秒
6		胶布发泡压花排口	DA064	FQ-901706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30.74 秒	32 度 1 分 57.25 秒
7		胶皮布印刷	DA061	FQ-901707	2-丁酮、挥发性有机	RTO 蓄热焚烧	120 度 54 分	32 度 1 分

		处理 RTO 排气			物、颗粒物		分 32.58 秒	分 56.17 秒
8		夹网烘干排气	DA060	FQ-901716	颗粒物	无	120 度 54 分 30.82 秒	32 度 1 分 57.14 秒
9		CBT1 夹网排气	DA063	FQ-901717	颗粒物	无	120 度 54 分 30.78 秒	32 度 1 分 57.36 秒
10		夹网表面烘干排气	DA059	FQ-901718	颗粒物	无	120 度 54 分 30.78 秒	32 度 1 分 55.78 秒
11	胶皮厂	BT01 处理机炉顶排气	DA029	FQ-901720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7.04 秒	32 度 1 分 56.75 秒
12		BT03 处理机烘箱排气	DA052	FQ901721	2-丁酮、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7.07 秒	32 度 1 分 56.14 秒
13		BT02 处理机顶部烘干	DA050	FQ-901722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7.07 秒	32 度 1 分 56.14 秒
14		BT01-03 处理机底部排气	DA030	FQ-901723	挥发性有机物、2-丁酮	无	120 度 54 分 26.96 秒	32 度 1 分 56.17 秒
15		真空压花排口	DA021	FQ-901724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5.27 秒	32 度 1 分 56.42 秒
16		DT01-03 发泡随机处理	DA043	FQ-901725	2-丁酮、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5.20 秒	32 度 1 分 56.53 秒
17		DT01-02 发泡随机处理顶部排气	DA042	FQ-901726	挥发性有机物、2-丁酮	无	120 度 54 分 25.16 秒	32 度 1 分 56.17 秒
18		DT03 发泡随机处理烧顶部排气	DA047	FQ-901727	挥发性有机物、2-丁酮	无	120 度 54 分 25.16 秒	32 度 1 分 56.10 秒
19		AT01 胶皮机静电回收排口	DA034	FQ-901728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6.17 秒	32 度 1 分 54.48 秒
20		AT02-03 胶皮静电回收排口	DA033	FQ-901729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6.24 秒	32 度 1 分 54.48 秒
21		FT01 气味处理排气	DA036	FQ-901730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5.96 秒	32 度 1 分 51.24 秒
22		ET01-02 玻纤	DA040	FQ-901731	颗粒物	玻纤回收	120 度 54	32 度 1

		回收排口					分 25.16 秒	分 50.27 秒
23		L 型压花机排口	DA152	FQ-901732	颗粒物			
24		DT01-03 静电回收排口	DA022	FQ-901733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7.04 秒	32 度 1 分 56.28 秒
25		技术课排风	DA169	FQ-901734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无	120 度 54 分 25.78 秒	32 度 1 分 58.12 秒
26		BT04 处理机排气	DA053	FQ-901737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30.02 秒	32 度 1 分 56.86 秒
27		BT09 处理机排气	DA048	FQ-901738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9.99 秒	32 度 1 分 56.24 秒
28		BT06 处理机排气	DA055	FQ-901739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7.54 秒	32 度 1 分 56.50 秒
29		FT02 气味处理排气	DA037	FQ-901741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5.81 秒	32 度 1 分 54.59 秒
30		BT05 处理机排气	DA054	FQ-901742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27.58 秒	32 度 1 分 56.28 秒
31		BT07-08 表面处理排气	DA049	FQ-901743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30.10 秒	32 度 1 分 56.03 秒
32		DT04 发泡排气	DA044	FQ-901744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30.06 秒	32 度 1 分 57.22 秒
33		DT04 发泡随机处理顶部	DA045	FQ-901745	挥发性有机物、2-丁酮	无	120 度 54 分 30.06 秒	32 度 1 分 56.82 秒
34		DT04 发泡随机底部	DA046	FQ-901746	2-丁酮、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30.02 秒	32 度 1 分 56.57 秒
35		ET04 玻纤回收排口	DA041	FQ-901747	颗粒物	玻纤回收	120 度 54 分 26.78 秒	32 度 1 分 51.02 秒
36		350 万热油锅炉排气	DA031	FQ901748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无	120 度 54 分 24.59 秒	32 度 1 分 56.78 秒
37		250 万锅炉排口	DA027	FQ-90174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无	120 度 54 分 24.70 秒	32 度 1 分 56.39 秒
38		上糊配料排气	DA028	FQ-90175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布袋除尘	120 度 54	32 度 1

		口			物		分 25.99 秒	分 51.13 秒
39		玻纤回收排口	DA155	FQ-902006	颗粒物	玻璃纤维回收	120 度 54 分 16.13 秒	32 度 2 分 2.11 秒
40		1#静电回收机排口	DA157	FQ-902007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16.24 秒	32 度 2 分 1.32 秒
41		2#静电回收机排口	DA156	FQ-902008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13.54 秒	32 度 2 分 1.07 秒
42		200 万卡导热油锅炉排口	DA158	FQ-90200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120 度 54 分 14.33 秒	32 度 2 分 6.11 秒
43		复合机活性炭排口	DA159	FQ-902010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20 度 54 分 13.50 秒	32 度 2 分 1.72 秒
44		BT10-BT11 处理机排放口	DA167	FQ-902011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13.68 秒	32 度 2 分 2.04 秒
45	合成皮厂	三课压花机排口	DA151	FQ-901756	颗粒物	无	120 度 54 分 12.06 秒	32 度 1 分 57.00 秒
46		DR09 小型涂布机排气	DA173	FQ-901757	二甲基甲酰胺 (DMF)、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14.94 秒	32 度 1 分 56.96 秒
47		合成树脂废气排口	DA154	FQ-901758	颗粒物、2-丁酮、二甲基甲酰胺 (DMF)、挥发性有机物	雨淋回收	120 度 54 分 18.54 秒	32 度 1 分 51.67 秒
48		DR05 烘箱排气	DA166	FQ-901769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无	120 度 54 分 12.96 秒	32 度 1 分 57.43 秒
49		BR01 处理机排气	DA039	FQ-901773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15.70 秒	32 度 1 分 56.78 秒
50		BR05 印刷机	DA168	FQ-901780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12.92 秒	32 度 1 分 57.40 秒
51		BR03 表面处理烘箱排口	DA004	FQ-901781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13.03 秒	32 度 1 分 57.32 秒
52		BR03 处理机烘箱排口	DA174	FQ-901782	挥发性有机物	无	120 度 54 分 13.28 秒	32 度 1 分 57.47 秒

53		4#水洗塔排口	DA153	FQ-901784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丙酮	喷淋	120度 54分 13.93秒	32度 1分 55.42秒
54		DR08 烘箱排气	DA012	FQ-901786	二甲基甲酰胺(DMF)	无	120度 54分 13.00秒	32度 1分 57.50秒
55		DR08 水洗排气	DA013	FQ-901787	二甲基甲酰胺(DMF)	无	120度 54分 13.18秒	32度 1分 57.29秒
56		二期投料搅拌排气	DA071	FQ-901790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甲基甲酰胺(DMF)	无	120度 54分 13.57秒	32度 1分 52.68秒
57		二期三课搅拌	DA171	FQ-901791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无	120度 54分 13.46秒	32度 1分 52.28秒
58		轧液机排口	DA035	FQ-901793	颗粒物	旋风除尘	120度 54分 11.09秒	32度 1分 54.73秒
59		ZR01 研磨机排口	DA005	FQ-901794	颗粒物	旋风除尘	120度 54分 14.98秒	32度 1分 56.82秒
60		废水洗涤塔	DA172	FQ-901795	氨(氨气)、硫化氢、2-丁酮、二甲基甲酰胺(DMF)、臭气浓度	水喷淋	120度 54分 19.40秒	32度 1分 53.08秒
61		合成导热油锅炉排口	DA020	FQ-901796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120度 54分 19.12秒	32度 1分 49.84秒
62		DR01 涂布排口	DA165	FQ-901798	二甲基甲酰胺(DMF)、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喷淋	120度 54分 15.19秒	32度 1分 56.89秒
63		DR03 涂布排气	DA170	FQ-901799	二甲基甲酰胺(DMF)、挥发性有机物	喷淋	120度 54分 13.00秒	32度 1分 57.32秒
64		DMF 回收抽真空尾气	DA018	FQ-901800	二甲基甲酰胺(DMF)	酸洗	120度 54分 18.79秒	32度 1分 55.67秒
65	硬布厂	硬布厂热水锅炉排口	DA032	FQ-901901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120度 54分 28.69秒	32度 2分 3.73秒
66		硬布热油锅炉排口	DA026	FQ-9019025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	低氮燃烧	120度 54分 28.69秒	32度 2分 3.77秒

					化硫			
67		AH01 硬布胶布机排口	DA068	FQ-9019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	120 度 54 分 28.55 秒	32 度 2 分 2.69 秒
68		AH02 硬质胶布机排口	DA065	FQ-9019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	120 度 54 分 28.22 秒	32 度 2 分 2.76 秒
69		AH03 硬质胶布机	DA069	FQ-9019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	120 度 54 分 27.61 秒	32 度 2 分 2.72 秒
70		AH04 硬质胶布机	DA070	FQ-9019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	120 度 54 分 27.32 秒	32 度 2 分 2.72 秒
71		AH05 硬质胶布机排口	DA066	FQ-9019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	120 度 54 分 26.21 秒	32 度 2 分 2.72 秒
72		AH06 硬质胶布排口	DA067	FQ-9019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	120 度 54 分 25.85 秒	32 度 2 分 2.76 秒
73		厂房换气排风	DA175	FQ-90190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	120 度 54 分 28.04 秒	32 度 2 分 2.22 秒
74	保鲜膜厂	PG01-03 排口	DA019	FQ-901910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2.39 秒	32 度 2 分 5.86 秒
75		PG04/07 排口	DA024	FQ-901911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3.33 秒	32 度 2 分 5.93 秒
76		PG05-06 排口	DA023	FQ-901912	颗粒物	静电回收	120 度 54 分 24.37 秒	32 度 2 分 5.93 秒
77	铝塑膜厂	铝塑膜厂 RTO 排口	DA163	FQ-902101	2-丁酮、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RTO 蓄热燃烧	120 度 54 分 25.67 秒	32 度 2 分 4.13 秒
78		铝塑膜 1#水洗塔	DA162	FQ-902102	2-丁酮、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水洗塔	120 度 54 分 24.66 秒	32 度 1 分 59.99 秒
79		铝塑膜厂 2#水洗塔	DA164	FQ-902103	2-丁酮、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水洗塔	120 度 54 分 24.59 秒	32 度 2 分 0.20 秒

80	资材处	资材回收仓库 活性炭排口	DA160	FQ-902201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120度 54分 34.27秒	32度 1分 57.32秒
81	研发技术处	研发技术处活 性炭排口	DA161	FQ-902202	挥发性有机物、甲 醇、丙酮	活性炭吸附	120度 54分 12.96秒	32度 1分 59.84秒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的检测报告（泰洁环检（2025）0183 号、泰洁环检（2025）0184 号、泰洁环检（2025）0236 号、泰洁环检（2025）0435 号、泰洁环检（2025）0623 号、泰洁环检（2025）0707 号、泰洁环检（2025）0779 号、泰洁环检（2025）委 0026 号、泰洁环检（2025）委 0045 号，见附件 8），全厂各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情况

污染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厂别	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胶布厂	DA0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3.59×10 ⁻³	2.68×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3×10 ⁻³	3.84×10 ⁻³	4.02×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4	41.8	36.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2.29×10 ⁻²	4.54×10 ⁻²	/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DA0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0	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²	5.32×10 ⁻²	4.46×10 ⁻²	/	
	DA0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6	0.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1.77×10 ⁻²	2.08×10 ⁻²	/	
	DA0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4	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28×10 ⁻²	2.47×10 ⁻²	/	
	DA17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3	0.02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⁴	1.13×10 ⁻⁴	2.37×10 ⁻⁴	/	
	DA0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4.9	7.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36	0.194	/		
DA061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3×10 ⁻³	9.77×10 ⁻³	1.00×10 ⁻²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36	0.069	200	达标	

胶皮厂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2	3.07×10^{-3}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5	1.1	0.8	10	
		排放速率 (kg/h)	2.10×10^{-2}	4.78×10^{-2}	3.55×10^{-2}	/		
		排放浓度 (mg/m ³)	0.6	10.0	10.6	10		
	DA06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0×10^{-3}	0.103	0.116	/	超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6	10.0	10.6	10	
	DA02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4}	1.24×10^{-4}	1.80×10^{-4}	/	
	DA052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9×10^{-3}	5.08×10^{-3}	5.10×10^{-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2×10^{-4}	2.26×10^{-4}	2.27×1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7	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5×10^{-3}	1.58×10^{-2}	1.81×10^{-2}	/	
	DA05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6×10^{-5}	1.00×10^{-4}	1.22×1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0.8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9×10^{-2}	8.02×10^{-3}	2.03×10^{-3}	/	
	DA030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0×10^{-3}	0.308	1.78×10^{-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21	0.02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2×10^{-4}	1.73×10^{-4}	2.14×1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8	0.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9×10^{-3}	6.58×10^{-3}	7.13×10^{-3}	/		

	DA0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0.8	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6.16×10 ⁻³	9.24×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90	0.03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⁴	1.04×10 ⁻³	3.67×10 ⁻⁴	/	
	DA043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6.33×10 ⁻³	6.50×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0	0.0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⁴	2.81×10 ⁻⁴	4.34×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0.3	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7×10 ⁻²	8.44×10 ⁻³	1.16×10 ⁻²	/	
	DA0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	1.9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8.53×10 ⁻²	5.96×10 ⁻²	/	
	DA0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4	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7×10 ⁻²	2.20×10 ⁻²	4.03×10 ⁻²	/	
	DA0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2.14×10 ⁻²	1.34×10 ⁻²	/	
	DA0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	7.9	8.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6	0.494	0.50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54	0.062	0.04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1×10 ⁻³	3.88×10 ⁻³	2.48×10 ⁻³	/		
DA1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²	2.86×10 ⁻²	3.96×10 ⁻²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2	0.01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4}	3.58×10^{-4}	5.37×10^{-4}		
DA05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57	0.170	0.20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7×10^{-4}	1.82×10^{-3}	2.08×10^{-3}	/	
DA04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6×10^{-4}	1.33×10^{-4}	1.32×10^{-4}	/	
DA0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7×10^{-3}	4.21×10^{-3}	3.73×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10^{-3}	4.86×10^{-3}	5.09×10^{-3}	/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DA02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7	47.6	46.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1	0.10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3.0	6.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4×10^{-3}	4.79×10^{-3}	6.81×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5×10^{-3}	5.98×10^{-3}	6.01×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3	34.0	36.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4×10^{-2}	4.00×10^{-2}	4.58×10^{-2}	/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DA1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0.319	0.386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9	0.02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10^{-3}	3.79×10^{-3}	4.67×10^{-3}	/	

合成 皮厂	DA1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	2.0	9.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6	8.41×10 ⁻²	0.39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35	0.04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47×10 ⁻³	1.91×10 ⁻³	/	
	DA15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44.9	43.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3.44×10 ⁻²	3.23×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2.49×10 ⁻³	2.21×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³	2.67×10 ⁻³	2.76×10 ⁻³	/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DA16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138	0.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3×10⁻⁴	4.71×10⁻³	2.63×10⁻³	/	
	DA1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33×10 ⁻²	1.69×10 ⁻²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2	0.02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0×10 ⁻⁴	1.89×10 ⁻⁴	2.16×10 ⁻⁴	/	
	DA17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2.92×10 ⁻³	3.24×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35	12.0	2.9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³	0.70	0.1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2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8×10 ⁻³	1.17×10 ⁻²	1.30×10 ⁻²	/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1.31×10 ⁻²	1.46×10 ⁻²	/		
	DA1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0.4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6.83×10 ⁻³	3.14×10 ⁻³	/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3.84×10 ⁻³	3.53×10 ⁻³	/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³	1.28×10 ⁻³	1.18×10 ⁻³	/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9.3	7.6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	7.84×10 ⁻⁴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5.05	3.6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8.62×10 ⁻²	5.66×10 ⁻²	/		
		DA16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128	0.24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³	5.79×10 ⁻³	1.11×10 ⁻²	/	
	DA0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²	3.09×10 ⁻²	3.16×10 ⁻²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	0.0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10 ⁻⁴	2.20×10 ⁻⁴	2.26×10 ⁻⁴	/		
	DA07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221	0.20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3×10 ⁻⁴	2.52×10 ⁻³	2.27×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60×10 ⁻²	1.34×10 ⁻²	/			
二甲基甲酰胺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DMF)	排放速率 (kg/h)	5.56×10^{-4}	5.70×10^{-4}	5.60×10^{-4}	/	
	DA1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4×10^{-3}	4.92×10^{-3}	5.22×10^{-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52	0.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4×10^{-5}	2.33×10^{-4}	1.74×10^{-4}	/	
	DA0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0×10^{-3}	7.80×10^{-3}	7.52×10^{-3}	/	
	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10^{-2}	1.21×10^{-2}	1.70×10^{-2}	/	
	DA172	氨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10.09	6.01	6.4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8×10^{-2}	3.22×10^{-2}	5.71×10^{-2}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73	0.253	0.279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7×10^{-3}	1.36×10^{-3}	2.48×10^{-3}	0.3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2×10^{-4}	2.68×10^{-4}	4.44×10^{-4}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2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6.9	5.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2}	6.49×10^{-3}	6.47×1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4	0.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0×10^{-4}	3.40×10^{-4}	4.30×10^{-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1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10^{-3}	1.28×10^{-3}	1.29×10^{-3}	/	

硬布厂	DA165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1.01×10 ⁻²	6.76×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26	0.03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0×10 ⁻⁴	8.73×10 ⁻⁴	1.18×10 ⁻³	/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1.5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5×10 ⁻²	1.68×10 ⁻³	1.69×10 ⁻³	/		
		DA17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1.25×10 ⁻³	1.53×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77	0.148	0.13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9×10 ⁻³	3.70×10 ⁻³	4.00×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2×10 ⁻³	7.51×10 ⁻³	9.15×10 ⁻³	/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5.63×10 ⁻³	6.87×10 ⁻³	/		
	DA03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41.8	43.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3×10 ⁻²	7.99×10 ⁻²	0.1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9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9×10 ⁻³	2.69×10 ⁻³	4.73×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1	6.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10 ⁻³	1.03×10 ⁻²	1.46×10 ⁻²	/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DA0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41.9	43.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7×10^{-2}	1.80×10^{-2}	1.82×10^{-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9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4×10^{-3}	2.56×10^{-3}	2.14×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2	43.8	4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3×10^{-2}	1.16×10^{-2}	1.22×10^{-2}	/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9	0.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0×10^{-2}	1.92×10^{-2}	1.89×10^{-2}	/	
	DA0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6.7	8.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9	0.382	0.4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4	0.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10^{-2}	5.94×10^{-2}	1.43×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22	0.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49×10^{-2}	1.27×10^{-2}	/	
	DA0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1×10^{-2}	6.26×10^{-2}	6.66×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3.24	3.0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69	0.155	/	
	DA0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9	8.0	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4	0.594	0.3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50	0.5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6×10^{-2}	3.71×10^{-2}	2.92×10^{-2}	/	
	DA1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2	1.5	20	达标

保鲜膜厂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34×10^{-2}	2.50×10^{-2}	2.99×10^{-2}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32	0.89	60	
			排放速率 (kg/h)	1.03×10^{-2}	6.68×10^{-3}	1.78×10^{-2}	/	
	DA0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3×10^{-2}	1.65×10^{-2}	1.94×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31	0.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0×10^{-3}	3.01×10^{-3}	2.66×10^{-3}	/	
	DA0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4×10^{-2}	1.77×10^{-2}	2.36×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8.7	37.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4	0.622	0.608	/	
	DA0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1.5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9×10^{-2}	1.59×10^{-2}	2.92×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1.84	2.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10^{-2}	1.95×10^{-2}	2.42×10^{-2}	/		
铝塑膜厂	DA163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8×10^{-3}	8.38×10^{-3}	7.12×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7	4.60	3.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2	0.195	0.161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10^{-3}	8.47×10^{-5}	8.43×10^{-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7	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8×10^{-2}	0.297	0.25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9	0.212	0.16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8×10 ⁻²	6.35×10 ⁻²	5.06×10 ⁻²	/		
		DA1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47	0.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9×10 ⁻³	6.86×10 ⁻³	1.16×10 ⁻²	/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³	2.56×10 ⁻³	2.56×10 ⁻³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3×10 ⁻⁵	2.92×10 ⁻⁵	2.94×10 ⁻⁵	/		
	DA1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77	0.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9×10 ⁻⁵	6.14×10 ⁻⁵	6.07×10 ⁻⁵	/		
		2-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³	1.14×10 ⁻³	1.11×10 ⁻³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⁵	1.60×10 ⁻⁵	1.60×10 ⁻⁵	/		
	资材处	DA16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33	0.0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⁴	2.74×10 ⁻⁴	1.92×10 ⁻⁴	/	
	研发技术处	DA16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0×10 ⁻⁵	4.61×10 ⁻⁵	4.08×10 ⁻⁵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10 ⁻³	4.19×10 ⁻³	4.08×10 ⁻³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10^{-5}	4.19×10^{-5}	4.08×10^{-5}	/	
--	--	--	-------------	-----------------------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其中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丁酮的检出限为 0.45mg/m³，四氢呋喃的检出限为 0.15mg/m³，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5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二甲基甲酰胺的检出限为 0.1mg/m³。

企业 DA153 排口已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该排口对应合成皮厂一台涂刮机设备，2025 年此工序涉及的产品订单极少，全年只有 8 月 1 日-8 月 2 日、8 月 5 日-8 月 8 日共五天进行生产，在线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5 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表

检测点位	时间	污水排放量 (t)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排放量 (t/a)
DA153	2025.8.7	178812.968	7.759	60	0.426
	2025.8.6	210604.64	1.491	60	0.512
	2025.8.5	241020.859	2.246	60	0.764
	2025.8.4	0	2.582	60	0
	2025.8.3	0	1.215	60	0
	2025.8.2	121033.203	1.703	60	0.51
	2025.8.1	151266.203	2.684	60	0.374

根据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G1	2.10×10 ⁻²	1.92×10 ⁻²	2.12×10 ⁻²	10	达标
	下风向 G2	2.58×10 ⁻²	2.24×10 ⁻²	2.59×10 ⁻²		达标
	下风向 G3	2.88×10 ⁻²	2.37×10 ⁻²	2.37×10 ⁻²		达标
	下风向 G4	2.66×10 ⁻²	2.76×10 ⁻²	3.24×10 ⁻²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1	0.11	0.11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3	0.12	0.13		达标
	下风向 G3	0.12	0.15	0.13		达标
	下风向 G4	0.13	0.13	0.15		达标
二甲基甲酰胺	上风向 G1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丙酮	上风向 G1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草酸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0.03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丁酮	上风向 G1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乙酸乙酯	上风向 G1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2	13	12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5	17	15		达标
	下风向 G3	14	16	16		达标
	下风向 G4	15	16	18		达标

综上监测结果表明，企业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合成皮、胶皮、胶布产品生产线中表面处理、水洗、压花、上糊、发泡、烘干等特征生产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其余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经调查分析，DA063 排气筒手工监测数据超标主要原因为：监测期间，该工序设备处于开机初始的非稳定工况。管道内沉降的积尘在风机启动时被瞬间抽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短时骤增，造成本次手工监测数据超标。

针对此次超标制定如下防治措施：①制定废气管道定期清理制度，采用机械清扫或负压吸尘方式清理管内壁沉降粉尘。②在管道低点、弯头、水平段等易积尘位置增设可密闭的清理口（检修门），便于日常检查和清理。③每次清理完成后拍照留存，并记录清理时间、位置、清理前后积尘情况，作为台账备查。

4.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现有污水站系统采用“二级 AO+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d，根据 2025 年南亚塑胶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泰洁环检（2025）0435 号和泰洁环检（2025）委 0045 号，见附件 8），南亚塑胶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7 南亚塑胶废水总排口手工监测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2025 年度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12	40
		总磷	3.80	8
		总氮	26.1	70

	色度	浅黄色 3 倍	50
	甲苯	ND	0.1
	DMF	ND	2

企业废水总排口处已安装 1 套在线监测仪器并已联网备案，根据企业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统计报表，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8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间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量 (t)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025 年 度	废水排放 口	148212.05	pH	7.1346 (无量纲)	/
			COD	48.3278	7.23982
			氨氮	0.3730	0.05062

综上监测结果分析，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甲苯和二甲基甲酰胺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2 中标准。

南亚塑胶现有三家公司（八个工厂），系于 1996 年至 2024 年间陆续建设。建厂初期厂区即规划建置了 11 个雨水排口（南面 7 个，东面 3 个，北面 1 个，详见附图 3），后续各个建设项目皆依托该项目所临近的雨排口建设雨水管网。

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污水站预处理，尾水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到达上限水位，闸门开启前，管理处需对积聚的雨水进行取样检测，确认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打开闸门。为避免引发环保异常，厂区雨水排放口闸门应处于常闭状态，控制系统处于手动控制。非下雨天若出现液位警报应派员至现场查看确认原因（常日班出勤时间由环境卫生组成员确认，中、夜班时段由警卫人员负责确认），不可直接远程操控闸门开启，以免制程水或液态原物料泄漏从雨水排放口流出，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南亚公司污水处理站定期安排检测人员对公司雨水排口进行污染物监测，南亚塑胶雨水排口厂内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9 南亚塑胶雨水排口水质分析表

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标准限值	/	20	/
2026.4.2	雨水排口 1#	1	6
2026.4.9		13	23
2026.4.2	雨水排口 2#	14	7
2026.4.9		12	16
2026.3.12	雨水排口 3#	17	20
2026.4.9		19	11
2025.9.18	雨水排口 4#	20	18
2025.11.13		18	10
2026.3.26	雨水排口 5#	2	26
2026.4.2		8	11
2026.4.2	雨水排口 6#	1	14
2026.03.19		19	18
2025.9.4	雨水排口 7#	8	26
2025.9.25		10	21
2026.03.19	雨水排口 8#	7	11
2026.3.26		14	12
2026.03.19	雨水排口 10#	7	11
2026.3.26		15	27
2025.6.26	雨水排口 11#	11	8
2025.7.2		1	3

注：9号雨水排口一直没有积水，因此未进行检测

综上监测结果分析，企业雨水排口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4.3 噪声

根据 2025 年委托检测数据（泰洁环检（2025）0435 号，见附件 8），南亚塑胶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表 2-20 南亚塑胶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情况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北外 1 米	60.6	50.9	65	55	达标
2	东厂界南外 1 米	54.7	51.2	65	55	达标
3	南厂界东外 1 米	57.1	51.9	65	55	达标
4	南厂界中外 1 米	56.9	50.6	65	55	达标
5	南厂界西外 1 米	60.0	51.7	65	55	达标
6	西厂界南外 1 米	64.3	52.8	70	55	达标
7	西厂界北外 1 米	64.1	54.0	70	55	达标
8	北厂界西外 1 米	65.7	53.9	70	55	达标
9	北厂界中外 1 米	67.9	54.0	70	55	达标
10	北厂界东外 1 米	63.9	53.7	70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南亚塑胶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4.4 固废

现有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库和 3 个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库的面积约 1290m²，3 个危废仓库的面积依次为 64m²、364m²、20m²，危废仓库主要暂存有毒原辅料包装、污泥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中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可满足现有固体废物贮存需求。厂区原料包装桶、污泥、废油、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于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安全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企业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南亚塑胶现有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1 南亚塑胶 2025 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回收 PVC 管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900-003-S17	19.80	收集外售
2	回收纸		固态	900-005-S17	233.55	收集外售
3	回收铁		固态	900-001-S17	147.90	收集外售
4	回收太空包		固态	900-003-S17	113.29	收集外售
5	回收杂塑		固态	900-003-S17	16.39	收集外售
6	回收离型纸		固态	900-005-S17	52.00	收集外售
7	回收轮胎		固态	900-006-S17	4.17	收集外售

8	回收木材		固态	900-009-S17	266.43	收集外售	
9	回收 PP、PE		固态	900-003-S17	59.08	收集外售	
10	回收电线电缆		固态	900-012-S17	0.51	收集外售	
11	回收碎布头		固态	900-007-S17	28.00	收集外售	
12	不锈钢碎料		固态	900-001-S17	5.61	收集外售	
13	混合五金		固态	900-001-S17	5.18	收集外售	
14	灭火器钢瓶		固态	900-099-S17	13.14	收集外售	
15	回收马达		固态	900-013-S17	6.43	收集外售	
16	PP 编织袋		固态	900-003-S17	23.28	收集外售	
17	回收不锈钢		固态	900-001-S17	5.94	收集外售	
18	回收保利龙		固态	900-003-S17	0.71	收集外售	
19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液态	900-404-06	200.54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油			固态	900-210-08	17.21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1	废有机树脂			固态	265-104-13	25.05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活性炭			液态	900-039-49	1.39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3	废包装			液态	900-041-49	241.8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4	废电池			固态	900-052-31	10.3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5	废矿物油			固态	900-217-08	8.1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5 土壤、地下水

根据 2025 年委托检测数据（HXJC2501002402，见附件 8），南亚塑胶土壤、地下水监测情况如下表。

表 2-22 南亚塑胶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2					
监测点位			T1			T2		
采样深度 (m)			0-0.5	1.5-2.0	3.0-4.0	0-0.5	1.5-2.0	3.0-4.0
样品编号			1	2	3	1	2	3
样品状态 (色、嗅、干湿、根系、土质)			棕、微嗅、潮、少根系、轻壤土	棕、微嗅、潮、无根系、轻壤土	棕、微嗅、湿、无根系、砂壤土	棕、微嗅、潮、少根系、轻壤土	棕、微嗅、潮、无根系、轻壤土	棕、微嗅、湿、无根系、砂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9	8.25	8.18	8.59	8.56	8.59
石油烃 (C10~C40)	mg/kg	6	34	32	30	16	17	16
金属								
总砷	mg/kg	0.01	5.41	5.00	5.12	5.54	5.67	5.26
镉	mg/kg	0.01	0.09	0.09	0.09	0.10	0.10	0.10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ND	ND	ND
铜	mg/kg	1	24	29	27	27	28	28
铅	mg/kg	0.1	11.6	12.2	11.2	14.3	15.5	18.0
汞	mg/kg	0.002	0.036	0.038	0.038	0.047	0.052	0.053
镍	mg/kg	3	35	36	43	30	37	30
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	µ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总量控制指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4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µ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苯	µg/kg	1.9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1.4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3-氯丙烷	µg/kg	1.9	ND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苯胺	µg/kg	2	ND	ND	ND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萘	µg/kg	3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 (a) 蒽	µg/kg	4	ND	ND	ND	ND	ND	ND
蒽	µg/kg	3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 (b) 荧蒽	µg/kg	5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 (k) 荧蒽	µg/kg	5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 (a) 芘	µg/kg	5	ND	ND	ND	ND	ND	ND
茚并 (1, 2, 3-cd) 芘	µg/kg	4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 (ah) 蒽	µg/kg	5	ND	ND	ND	ND	ND	ND

表 2-23 南亚塑胶土壤检测数据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09.02					
监测点位			T3			T4		
采样深度 (m)			0-0.5	1.5-2.0	3.0-4.0	0-0.5	1.5-2.0	3.0-4.0
样品编号			1	2	3	1	2	3
样品状态 (色、嗅、干湿、根系、土质)			棕、微嗅、潮、少根系、轻壤土	棕、微嗅、湿、无根系、砂壤土	棕、微嗅、湿、无根系、砂壤土	棕、微嗅、潮、少根系、轻壤土	棕、微嗅、湿、无根系、轻壤土	棕、微嗅、湿、无根系、砂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39	8.47	8.59	8.76	8.70	8.57
石油烃 (C10~C40)	mg/kg	6	33	33	32	13	13	10

金属								
总砷	mg/kg	0.01	5.58	6.05	5.27	5.16	5.54	5.88
镉	mg/kg	0.01	0.09	0.09	0.18	0.07	0.08	0.09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ND	ND	ND
铜	mg/kg	1	21	20	20	15	15	17
铅	mg/kg	0.1	14.3	14.3	12.2	11.6	12.6	13.1
汞	mg/kg	0.002	0.041	0.042	0.039	0.039	0.038	0.055
镍	mg/kg	3	27	30	30	30	35	32
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	μ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苯	μg/kg	1.9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1.3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1.1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溴-3-氯丙烷	μg/kg	1.9	ND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苯胺	μg/kg	2	ND	ND	ND	ND	ND	ND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萘	μg/kg	3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 (a) 蒽	μg/kg	4	ND	ND	ND	ND	ND	ND
蒽	μg/kg	3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 (b) 荧蒽	μg/kg	5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 (k) 荧蒽	μg/kg	5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μg/kg	5	ND	ND	ND	ND	ND	ND
茚并(1, 2, 3-cd)芘	μg/kg	4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μg/kg	5	ND	ND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状土壤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企业现有防渗措施有效且可靠。

表 2-24 南亚塑胶地下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9.02					
监测点位			DX1	DX2	DX3	DX4		
样品编号			1	2	3	4	5	
样品状态（颜色、嗅和味）			无、无、无	无、无、无	无、无、无	无、无、无	无、无、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5	8.1	9.0	9.0	8.9	
嗅和味	等级	/	0	0	0	0	/	
	强度	/	无	无	无	无	/	
	文字描述	/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浊度	NTU	/	8.7	8.0	7.4	9.6	9.5	
色度	度	/	5	5	5	5	/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	无	无	无	无	无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5	321	281	219	428	43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	435	375	323	712	/	
硫酸盐	mg/L	2	46	13	23	221	227	
氯化物	mg/L	1	29	14	23	15	16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0.0003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ND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0.5	1.0	2.4	1.1	1.4	1.5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179	0.103	0.192	0.327	0.314
硫化物	mg/L	0.003	ND	ND	ND	ND	ND
硝酸盐氮（以 N 计）	mg/L	0.08	0.58	0.37	3.69	0.29	0.31
亚硝酸盐氮（以 N 计）	mg/L	0.001	0.002	0.003	0.002	0.028	0.027
氰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05	0.32	0.29	0.54	0.21	0.22
碘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1	0.13	0.028	0.07	0.11	/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7.0×10 ²	4.9×10 ²	7.9×10 ²	6.3×10 ²	/
细菌总数	CFU/mL	1	2.8×10 ²	2.7×10 ²	2.6×10 ²	2.9×10 ²	/
金属							
铁	mg/L	0.01	0.11	0.24	0.20	0.22	0.19
锰	mg/L	0.01	0.03	0.02	0.04	0.48	0.48
铜	mg/L	0.04	ND	ND	ND	ND	ND
锌	mg/L	0.009	0.012	0.016	0.009	ND	ND
铝	mg/L	0.009	0.104	0.176	0.147	0.047	0.035
镍	mg/L	0.007	ND	ND	ND	ND	ND
钠	mg/L	0.03	12.4	38.7	5.55	38.2	38.6
汞	μg/L	0.04	ND	ND	ND	ND	ND
砷	μg/L	0.3	ND	8.3	ND	4.1	3.9

硒	µg/L	0.03	ND	ND	ND	ND	ND
镉	µg/L	0.025	ND	ND	ND	ND	ND
铅	µg/L	0.25	4.90	1.40	1.49	ND	ND
六价铬	mg/L	0.004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	µg/L	0.65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µg/L	0.5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L	0.4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L	0.5	ND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L	0.3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L	0.4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L	0.4	ND	ND	ND	ND	ND
氯仿	µg/L	0.4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L	0.4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L	0.4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L	0.4	ND	ND	ND	ND	ND
苯	µg/L	0.4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L	0.4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L	0.4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L	0.3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L	0.4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L	0.2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L	0.2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L	0.3	ND	ND	ND	ND	ND
乙苯	μg/L	0.3	ND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μg/L	0.5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L	0.2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L	0.2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L	0.4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L	0.2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L	0.4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L	0.4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苯胺	μg/L	0.114	ND	ND	ND	ND	ND
萘	μg/L	0.012	ND	ND	ND	ND	ND
苯并 (a) 蒽	μg/L	0.012	ND	ND	ND	ND	ND
蒽	μg/L	0.005	ND	ND	ND	ND	ND
苯并 (b) 荧蒽	μg/L	0.004	ND	ND	ND	ND	ND
苯并 (k) 荧蒽	μg/L	0.004	ND	ND	ND	ND	ND
苯并 (a) 芘	μg/L	0.004	ND	ND	ND	ND	ND
茚并 (1, 2, 3-cd) 芘	μg/L	0.005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 (ah) 蒽	μg/L	0.003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μg/L	0.17	ND	ND	ND	ND	ND
2-氯苯酚	μg/L	1.1	ND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显示，浊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含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其余因子均含量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4.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日常例行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等资料，核算现有项目核算总量和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项目总量	已建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4.6195	17.77
		VOCs	595.4835	9.97
		SO ₂	49.5406	1.66
		NO _x	47.0516	3.70
		DMF	54.0725	0.60
		丁酮	37.85496	1.00
		乙酸乙酯	23.5796	0.704
		丙酮	22.1943	0.03
	无组织	甲醇	3.74	0.03
		颗粒物	6.6394	/
		VOCs	1.7748	/
		SO ₂	0.002	/
		NO _x	0.0094	/
		DMF	1.1005	/
		丁酮	0.872	/
		乙酸乙酯	0.419	/
废水	废水量	365000	148212.05	
	COD	36.5	7.2398	
	SS	25.55	1.7785	
	NH ₃ -N	5.48	0.0506	
	TP	0.73	0.5632	
	TN	10.95	3.8683	
	DMF	0.73	/	
	甲苯	0.0365	/	
	色度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注：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原有排气筒 DA167，排放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

结果平均排放速率为 2.564×10^{-3} ，计算可得该排口实际排放量约为 0.0203t/a，远低于现有项目核算许可排放量。

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手续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于 2014 年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320600-2013-000015）。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20600608316687F001R），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6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手续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编号：320613-2025-036-H）。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南亚公司甲类储罐区已设立围堰（长 32.2m，宽 13.4m，深 1.43m），并做好防渗措施，罐区内均设置排水沟，且与围堰外的污水管网相连接；

（2）全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箱及防护口罩、安全帽等劳防用品若干；

（3）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库等重点区域设防渗，厂房周边设置地沟；

（4）雨水管网设置切换阀；

（5）南亚在甲类仓库及甲类厂房均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分别为：资材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 258m³、共和厂扩建厂房事故应急池 300m³、铝塑膜厂事故应急池 339m³。PVC 槽区、合成槽区均设置溢流堰，溢流堰容积分别为 2400m³ 和 2*617m³，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连接，当发生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时，立即关闭雨水排口的阀门，打开通向应急池的切换阀，使事故废水排入应急池。

7 “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通环办〔2025〕32 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改、扩建项目，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所需总量指标原则通过“以新带老”等措施实现企业内部平衡等要求。

本次技改新增一道烘干工序，旨在将成品中含 VOC 原辅材料残留的有机成分尽可能完全烘出，减少产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排量，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

对比企业 2017 年编制的《720 万码/年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变动分析》，源强按原辅料 MSDS 中有机成分全部挥发核算。本项目以新带老，企业使用更清洁原料替代旧的水性处

理剂和水性油墨，新增一道气味烘干工序。根据新的原辅材料 VOCs 检测报告数值重新核算，废气排放量相较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 9.082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 0.1841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南通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及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0	83.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0	达标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故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域。</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p> <p>饮用水源：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p>						

（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城区主要河流：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版），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且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危废等物料存放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h>0~50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亚职工生活区</td> <td>120.53511</td> <td>32.01518</td> <td>居民</td> <td>65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td> <td>W</td> <td>220m</td> </tr> <tr> <td>南通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td> <td>120.90626</td> <td>32.02603</td> <td>学校</td> <td>50</td> <td>S</td> <td>370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0~500m	南亚职工生活区	120.53511	32.01518	居民	6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W	220m	南通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120.90626	32.02603	学校	50	S	370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0~500m																															
南亚职工生活区	120.53511	32.01518	居民	6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W	220m																											
南通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120.90626	32.02603	学校	50		S	370m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三次烘干工段属于生产聚氯乙烯合成革而进行的后处理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中表 5、表 6 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200</td> <td>《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5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废水由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9	6-9
COD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①	3 (5) ^②
总磷	8 ^①	0.3
总氮	≤70 ^①	10 (12) ^②

注: 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初期雨水收集后由南亚塑胶污水站预处理,尾水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收集 15 分钟后,打开雨污切换阀,后期雨水通过南亚塑胶 11 号雨水排口排入北侧海港引河,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位于老城03-3单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但南亚塑胶厂界西侧为城市快速路：通京大道高架，北侧为主干道：钟秀中路，且南亚塑胶厂界与道路间距离不满20米。因此，南亚塑胶西、北侧符合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范围。厂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厂界	3类	65	55
西、北厂界	4类	70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消减量 and 排放量三本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部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5	0	/	0.01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	0	/	0.0015

表 3-9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消减量和排放量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环评 允许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技改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65000	/	/	/	/	365000	0	
	COD	36.5	/	/	/	/	36.5	0	
	SS	25.55	/	/	/	/	25.55	0	
	NH ₃ -N	5.48	/	/	/	/	5.48	0	
	TP	0.73	/	/	/	/	0.73	0	
	TN	10.95	/	/	/	/	10.95	0	
	DMF	0.73	/	/	/	/	0.73	0	
	甲苯	0.0365	/	/	/	/	0.0365	0	
固废	一般固废	1001.41	/	/	/	/	0	0	
	危险废物	504.526	/	/	/	/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4.6195	/	/	/	124.6195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95.4835	0.0135	0	0.0135	9.0964	586.4006	-9.0829
		SO ₂	49.5406	/	/	/	/	49.5406	0

总量
控制
指标

		NOx	47.0516	/	/	/	/	47.0516	0
		DMF	54.0725	/	/	/	/	54.0725	0
		丁酮	37.85496	/	/	/	/	37.85496	0
		乙酸乙酯	23.5796	/	/	/	/	23.5796	0
		丙酮	22.1943	/	/	/	/	22.1943	0
		甲醇	3.74	/	/	/	/	3.74	0
	无组 织	颗粒物	6.6394	/	/	/	/	6.6394	0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1.7748	0.0015	0	0.0015	0.1856	1.5907	-0.1841
		SO ₂	0.002	/	/	/	/	0.002	0
		NOx	0.0094	/	/	/	/	0.0094	0
		DMF	1.1005	/	/	/	/	1.1005	0
		丁酮	0.872	/	/	/	/	0.872	0
		乙酸乙酯	0.419	/	/	/	/	0.419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总量控制</p>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量:</p> <p>技改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35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5t/a。</p> <p>本次技改新增一道烘干工序, 旨在将成品中含 VOC 原辅材料残留的有机成分尽可能完全烘出, 减少产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排量。对比企业 2017 年编制的《720 万码/年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变动分析》, 源强已按原辅料 MSDS 中有机成分全部挥发核算。本项目以新带老, 企业使用更清洁原料替代旧的水性处理剂和水性油墨, 新增一道气味烘干工序。根据新的原辅材料 VOCs 检测报告数值重新核算, 废气排放量相较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 9.0829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 0.1841t/a。</p> <p>(2) 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p> <p>(3) 固废</p> <p>固废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p> <p>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 “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 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 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 应按照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p> <p>①有组织废气核算</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p>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按照排放许可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计算。</p> $M_i = Q_i \times C \times T_i \times 10^{-9}$ <p>M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p>
----------------------------	---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 m^3/h ；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 mg/m^3 ；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Q (m^3/h)	C (mg/m^3)	T (h)	M (t)
DA16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8000	200	7920	76.032

③总量核算对比

本项目总量申请与按照技术规范计算许可排放量对比见表 3-10，总量申请指标按照计算方式取严。

表 3-1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报告表核算排放量	按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总量	申报总量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35	76.032	0.01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	/	0.001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本项目以新带老，仅减少，不增加废气排放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亚塑胶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前处理烘干、后处理烘干和本次技改新增的气味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来源于前处理和后处理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聚氨酯树脂-101S）、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聚氨酯树脂-102S）和水性油墨（水性颜料分散液）。</p> <p>①水性表面处理剂：根据附件（水性聚氨酯树脂-101S 和 102S 混料）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TVOC 的含量为 636$\mu\text{g}/\text{m}^3$，项目使用水性处理剂 101S 和 102S 共 351t/a，密度 1.05，折合 334.29m^3/a，则使用水性处理剂 VOCs 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0000002t/a，产生量极小，保留四位小数后忽略不计。</p> <p>②水性油墨：根据附件（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2.5%，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0.6t/a，则印墨中 VOCs 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15t/a。</p> <p>对比企业 2017 年编制的 720 万码/年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变动分析，源强按原辅料 MSDS 中有机成分全部挥发进行核算，结果为 9.282t/a。</p> <p>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原辅料 VOCs 检测报告数值重新核算，前处理烘干+后处理烘干和+气味烘干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15t/a。</p> <p>根据企业《关于本公司 720 万码/年 PVC 车辆用乳胶皮扩建项目变更环评备案的申请》（详见附件 15），该项目使用水性处理剂和印墨，取消原有环评中有机废气 RCO 处理装置的建设，该申请已经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后盖章。</p> <p>现有项目前处理烘干、后处理烘干废气与本次新增气味烘干产生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 DA167 直接排放。通过重新核算，本次技改涉及的排气筒 DA167 排放量可削减 9.2668t/a。</p> <p>前处理烘干和后处理烘干工序为涂覆烘干一体设备，处理剂和油墨放置于设备密闭原料槽中，按不同订单需求进行配比。烘箱仅有约 1.5 平米产品进出口需敞开，其余部分完全密封，顶部开有固定排气口，由管道直接连通至排气筒，通过风机抽吸使烘箱内部形成微负压状态，收集废气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167 直接排放。本项目新增一套烘干系统，新增废气与现有废气收集方式相同，三股烘干废气合并后直接排放。</p> <p>前处理烘干、后处理烘干、气味烘干工序每天运行 24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30 天，共计 7920 小时/年。</p> <p>风量计算：</p>
--------------	--

本项目参考密闭罩及排风柜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Q=\beta \cdot F \cdot v \cdot 3600$$

式中：Q——排风量，m³/h；

F——缝隙面积，m²，本项目缝隙面积 3m²；

v——缝隙风速，根据工况取值 0.3~5m/s，本项目取 1.5m/s；

β——安全系数，取 1.1~1.3，本项目取 1.1。

根据上式，本项目风机风量 $Q=1.1 \times 3 \times 1.5 \times 3600 \text{m}^3/\text{h}=17820 \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本次新增烘箱废气设计风量取 18000m³/h 合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前处理烘箱+后处理烘箱风量为 30000m³/h，本项目废气合并后，风量需累加，共计 48000m³/h。

(3)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三股烘干废气合并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167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长 h	排气筒 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设 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48000	0.0135	0.0017	0.04	无	是	90	0	0.0135	0.0017	0.04	7920	DA167	60	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7 < 2\text{kg/h}$ ，且现有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符合规范要求。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位置	编号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口 温度 $^{\circ}\text{C}$	流速 m/s	类型	排气筒底部 经纬度坐标/m		排放标准	排放污染物
胶皮厂	DA167	25m	0.7m	25	14.44	一般排放口	120.90559	32.03063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非甲烷总烃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 4-3，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44m/s ，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h/a)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面积 m ²	高度 m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15	0.0002	9600	5	7920	4	是

综上，本项目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1.2 废气收集措施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烘箱顶部开有固定排气口，由密封管道直接连通至排气筒，通过风机抽吸使烘箱内部形成微负压状态。与企业现有项目前处理和后处理工序烘箱废气收集方式一致。对照《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207-2025）要求，属于其中半密闭罩收集类型（如下图示）。参考现有项目实测情况，控制风速可达《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中的闭罩 0.4m/s 的限制要求。

A.2 半密闭罩

半密闭罩的结构与密闭排风罩类似，但由于工艺操作需要，罩的一面可全部或部分打开。半密闭罩因有多面围挡，外部气流干扰小，和外部排风罩相比能取得较好地控制有机废气的作用，同时便于工作人员的操作。工业有机废气半密闭罩多采用三面包围式收集，如图 A.3。



图A.3 半密闭收集罩的主要类型

1.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中会产生异味气体，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部分废气以臭气浓度评价。

（1）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

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2) 异味气体分析：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4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5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建议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提高废气捕集率；②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减小有效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分析，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企业胶皮车间外 15 米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控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167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

表 4-7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167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生产废水外排。

3 噪声

3.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导则(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距声源处 r 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 (A) ;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 。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d)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3.2 预测参数

3.2.6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噪声源主要为气味烘箱设备和废气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为 80~90dB (A), 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 间歇性噪声为辅。全厂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18000m³/h	-1	80	0.2	90	风机外设置隔声罩	0: 00-24: 0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E	W	S	N	E	W	S	N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胶皮厂	气味烘箱	/	80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10	53	1.2	80	10	53	100	33.94	52.00	37.51	32.00	0: 00-24: 00	15	E: 18.94 W: 37.00 S: 22.51 N: 17.00	E: 575 W: 120 S: 300 N: 10

注：表中坐标以胶皮厂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自西向东为 X 轴正方向，自南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3.2.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厂房合理布局，各类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减震隔声：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 15dB（A）以上。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8、9。由表可知，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在 70-85dB（A）左右。建设单位拟采取厂房隔声，设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本项目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现状值参考南亚塑胶 2025 年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表（昼夜）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外 1m	57.6 5	51.0 5	65	55	25.2 9	25.2 9	57.6 5	51.0 6	0	0.01	达标	达标
2	厂界西 外 1m	64.2	53.4	70	55	40.5 0	40.5 0	64.2 2	53.6 2	0.02	0.22	达标	达标
3	厂界南 外 1m	58	51.4	65	55	30.4 2	30.4 2	58.0 1	51.4 3	0.01	0.03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 外 1m	65.8 3	53.8 7	70	55	39.6 0	39.6 0	65.8 3	54.0 3	0.01	0.16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

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3.4 噪声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2) 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1 次/天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B、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C、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贮存设施的防渗措施均依托现有，无新增或变动的防渗区域，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治区	成品仓储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根据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较小，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5.2 土壤

企业生产所涉及液体原料均为密闭桶装存放于危化品仓库，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废润滑油等采用桶密封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地面设置环氧地坪，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②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③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仓库、废水收集管道、液体原料区，发生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④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在此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10.2.5 规定“对于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分析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本次技

术改造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不会改变原有项目 Q 值，无风险累加影响，因此对企业现状环境风险进行回顾性分析。

7.2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判定，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装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区域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工务处	65t/h 燃气锅炉	NOx、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	企业周边居民点、周边企业员工；周边地下水及地表水等
2	合成皮厂	反应釜	二甲基甲酰胺（DMF）、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异丙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3		干式涂布机	二甲基甲酰胺（DMF）、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4		湿式涂布机	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5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或柴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6		胶皮厂	胶皮机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偶氮二甲酰胺	泄漏、火灾	
7	发泡机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8	印刷机		甲乙酮（丁酮 MEK）、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9	火焰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	大气	
10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或柴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11	硬布厂	生产线	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	泄漏	地表水	
12		天然气热水炉	天然气（或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13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或柴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14	胶膜厂	押出机	环氧大豆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15	铝塑膜厂	贴合机	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甲基环己烷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16	胶布厂	胶布生产线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偶氮二甲酰胺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17		印刷机	甲乙酮（丁酮 MEK）、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18		发泡机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19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或柴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表 4-15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储存系统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区域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工务处	储罐	盐酸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企业周边居民点、周边企业员工；周边地下水及地表水等
2		储罐	氢氧化钠	泄漏		
3	合成皮厂	储罐	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爆炸		
4		储罐	甲乙酮（丁酮 MEK）	泄漏、火灾、爆炸		
5		储罐	乙酸乙酯（EAC）	泄漏、火灾、爆炸		
6		储罐	1,4-丁二醇（1,4BG）	泄漏、火灾		
7		储罐	乙二醇（EG）	泄漏、火灾		
8		储罐	二乙二醇（DEG）	泄漏、火灾		
9		储罐	碳酸二甲酯（DMC）	泄漏、火灾		
10		储罐	柴油	泄漏、火灾		
11		料缸	合成树脂、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		
12		PVC 油罐区	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13	储罐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泄漏、火灾		
14	储罐		己烷二甲酸二异壬酯（DINCH）	泄漏、火灾		

15		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泄漏、火灾		
16	PVC粉罐区	储罐	PVC粉	泄漏、火灾		
17	资材仓库	化学品仓库	乙酸乙酯(EAC)、甲乙酮(丁酮MEK)、偶氮二甲酰胺、颜料、着色剂、助剂、发泡剂、填充剂、安定剂、可塑剂、油墨、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18		管制品仓库	安定剂、可塑剂、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表 4-16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三废处理设施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区域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工务处	65t/h 燃气锅炉	锅炉废气 (NOx)	泄漏、超标				
2	合成皮厂	废气喷淋处理设施	VOCs 废气 (含甲乙酮(丁酮 MEK)、二甲基甲酰胺 (DMF)、乙酸乙酯 (EAC))	泄漏、超标、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企业周边居民点、周边企业员工; 周边地下水及地表水等		
3		DMF 精馏回收塔	废水、二甲基甲酰胺(DMF)、稀硫酸	泄漏、火灾				
4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超标				
5		污泥堆场	水处理污泥	泄漏				
6		DOP 废气静电处理设施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泄漏、火灾、爆炸				
7	胶皮厂	袋滤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8		RTO 炉 (胶皮/胶布共享)	VOCs 废气 (含甲乙酮 (丁酮 MEK)、二甲基甲酰胺 (DMF))	泄漏、火灾、爆炸				
9	胶膜厂	DOTP 废气静电处理设施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DOTP)、环己烷二羧酸二异壬基酯 (DINCH)	泄漏、火灾				
10	铝塑膜厂	废气喷淋处理设施	VOCs 废气 (含甲乙酮 (丁酮 MEK)、乙酸乙酯 (EAC)、甲基环己烷)	泄漏、超标、火灾				

11		RTO 炉	VOCs 废气（含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甲基环己烷）	泄漏、超标、火灾
12	胶布厂	DOP 废气静电处理设施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泄漏、火灾
13	固废仓库区	一般固废仓库	废纸箱、废桶、废木板等	火灾
14		危险固废仓库	废树脂、废油等	泄漏、火灾
15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不会新增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 值计算为 0。

7.3 典型事故情形

经识别，全厂典型事故情形有：①液体物料发生泄漏，下渗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②可燃物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 CO、碳氢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③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因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超标排放。

7.4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10.2.5 规定，对于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分析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危险物质，因此不会改变全厂环境风险潜势。

7.5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采取属地管理的方式，由各部门车间对所辖区域内的环境风险源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管理。管理部门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各生产场所由相关控制室控制物料流量、温度、压力，当班员工每小时室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全公司各车间、仓库、重点操作岗位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对于各工段车间、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环保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储存系统和三废处理设施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如下。

表 4-17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装置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区域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特征	围堰围挡	排污管网	地面防渗	预警措施	事故废气处理措施	事故废水截流措施
工务处	65t/h 燃气锅炉	NO _x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	有	/	可燃气泄漏报警	/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合成皮厂	反应釜	二甲基甲酰胺（DMF）、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异丙醇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水喷淋吸收设施	排入污水池
	干式涂布机	二甲基甲酰胺（DMF）、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水喷淋吸收设施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湿式涂布机	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水喷淋吸收设施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或柴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胶皮厂	胶皮机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偶氮二甲酰胺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静电净化/回收设施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发泡机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静电净化/回收设施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印刷机	甲乙酮（丁酮 MEK）、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RTO 焚烧炉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火焰复合机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	/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袋滤机+活性炭吸附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或柴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硬布厂	生产线	偏苯三酸三辛酯 (TOTM)	泄漏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天然气热水炉	天然气 (或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 (或柴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胶膜厂	押出机	环氧大豆油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静电净化/回收设施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铝塑膜厂	贴合机	甲乙酮 (丁酮 MEK)、乙酸乙酯 (EAC)、甲基环己烷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RTO 焚烧炉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应急池
胶布厂	胶布生产线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偶氮二甲酰胺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静电净化/回收设施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印刷机	甲乙酮 (丁酮 MEK)、二甲基甲酰胺 (DMF)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RTO 焚烧炉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发泡机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静电净化/回收设施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天然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 (或柴油)、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	关闭雨水阀门, 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表 4-18 南亚塑胶工业 (南通) 有限公司及南亚共和塑胶 (南通) 有限公司主要储存系统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区域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特征	围堰围挡	排污管网	地面防渗	预警措施	事故废气处理措施	事故废水截流措施
工务处	储罐	盐酸	泄漏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氢氧化钠	泄漏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合成皮厂储	储罐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	气相平衡管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罐西区							报警		
	储罐	甲乙酮（丁酮 MEK）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气相平衡管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乙酸乙酯（EAC）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气相平衡管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合成皮厂储罐东区	储罐	1,4 丁二醇（1,4BG）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乙二醇（EG）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二乙二醇（DEG）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碳酸二甲酯（DMC）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柴油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合成皮厂临时存区	料缸	合成树脂、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火灾报警	/	污水池
PVC 油罐区	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己烷二甲酸二异壬酯（DINCH）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PVC 粉罐区	储罐	PVC 粉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围堰、污水池或应急池
资材仓库	化学品仓库	乙酸乙酯（EAC）、甲乙酮（丁酮 MEK）、偶氮二甲酰胺、颜料、着色剂、助剂、发泡剂、填充剂、安定剂、可塑剂、油墨、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	截流沟、应急池

	管制品仓库	安定剂、可塑剂、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可燃气泄漏报警	/	关闭雨水阀门，排入污水池或应急池
表 4-19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及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主要三废处理设施环境风险源防范措施									
区域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特征	围堰围挡	排污管网	地面防渗	预警措施	事故废气处理措施	事故废水截流措施
工务处	65t/h 燃气锅炉	锅炉废气（NOX）	泄漏、超标	/	有	有	/	/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胶布厂	DOP 废气静电处理设施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泄漏、火灾	/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胶膜厂	DOTP 废气静电处理设施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环己烷二羧酸二异壬基酯（DINCH）	泄漏、火灾	/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合成皮厂	废气喷淋处理设施	VOCs 废气（含甲乙酮（丁酮）、MEK）、二甲基甲酰胺（DMF）、乙酸乙酯（EAC）	泄漏、超标、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DMF 精馏回收塔	废水、二甲基甲酰胺（DMF）、稀硫酸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酸喷淋塔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泄漏、超标	有	有	有	污染物在线监测	碱喷淋吸收塔	污水池、应急池
	污泥堆场	水处理污泥	泄漏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胶皮厂	DOP 废气静电处理设施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泄漏、火灾、爆炸	/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袋滤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RTO 炉（胶皮/胶布共享）	VOCs 废气（含甲乙酮（丁酮 MEK）、二甲基甲酰胺(DMF)）	泄漏、火灾、爆炸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共和厂	DINP 废气静电处理设施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RTO 炉	VOCs 废气（含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甲基异丁酮（MIBK））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铝塑膜厂	废气喷淋处理设施	VOCs 废气（含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甲基环己烷）	泄漏、超标、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应急池
	RTO 炉	VOCs 废气（含甲乙酮（丁酮 MEK）、乙酸乙酯（EAC）、甲基环己烷）	泄漏、超标、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应急池
固废仓库区	一般固废仓库	废纸箱、废桶、废木板等	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危险固废仓库	废树脂、废油等	泄漏、火灾	有	有	有	视频监控	/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	有	有	视频监控	蒸汽喷淋消防系统	雨水池、污水池、应急池

公司已有的应急预防措施主要如下。

(1) 仓库

公司液体原料在装运过程中严格检查包装桶密封情况，防止泄漏。各类原辅料均划分了专门的区域存放，避光、避水、防潮储存、专人保管。为了保证桶损坏或翻倒时不对环境造成损失，在堆放区周围设置了截流沟，当包装桶损漏，泄漏物流入截流沟中暂存。严防土壤、地下水和河道水体受到泄漏物的污染。助剂仓库物料与胚布等物料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火灾。为预防发生事故，公司加强管理力度，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公司内杜绝明火。易挥发、易与其它强氧化剂、碱金属等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存放容器应该保持容器密闭性，与氧化剂等易反应物品分开存放。

(2) 泄漏、火灾紧急处置措施

仓库和车间设置了消防水系统。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事故时，用大量的水喷淋灭火和吸收物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废水通过地面的雨污管网全部自流进入废水调节池、应急事故池，无外排。在具有爆炸危险区域内所有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与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所有生产区域和辅助区域全部采用混凝土等硬化措施进行防渗。

(3) 工艺设备










对工艺设备、废气治理工艺及设备尽可能考虑采用国内、国际上较先进的设备和工艺，以减少事故发生，确保达到预计的治理效果。关键设备及控制仪表应有备用电源，保证电力供应。主要设备实现自动化控制，并安装联锁装置，保证设备安全运行。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4) 应急物资

公司内多处点位设置专门的应急柜（消防柜），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更新。

表 4-20 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配备清单

序号	装备和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照片	使用状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1	铁锹	1	把		正常	王悠祺	18862801916

2	对讲机	55	台		正常
3	应急电筒	41	只		正常
4	雨靴	29	双		正常
5	正压式呼吸机	13	套		正常
6	消防水带	833	根		正常
7	消防栓扳手	57	把		正常
8	吸油毡	510	片		正常
9	担架	26	副		正常
10	急救医疗箱(口罩、绷带、纱布、消炎、催吐等)	23	只		正常
11	警示牌/带	59	个		正常
12	消防战斗服	59	套		正常
13	应急车辆	7	辆		正常
14	防毒面具	160	副		正常
15	黄沙	186	公斤		正常
16	消防隔热服	9	套		正常

17	应急运输工具 (叉车)	31	辆		正常
18	全身安全带	16	副		正常
19	应急扩音器	4	台		正常
20	救生绳	7	根		正常
21	紧急洗眼器	35	个		正常
22	应急抽水机	2	台		正常
23	应急发电机	2	台		正常
24	有毒气体便携式 检测仪	4	台		正常
25	易燃气体便携式 检测仪	4	台		正常
26	复合式多气体检 测仪	1	台		正常
27	消防面罩	2	副		正常
28	防爆风机	1	台		正常
29	消防沙袋	10	袋		正常
30	电锤	3	个		正常
31	绝缘靴	3	双		正常

32	气体检测仪	1	台		正常
33	绝缘手套	2	副		正常
34	塑料布、吸附棉布	20	张		正常
35	消防斧	1	把		正常

(5) 应急池配备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管网设有专门的切换阀门，事故时紧急切换可防止污水排入外环境。公司在甲类仓库及甲类厂房均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分别为：资材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 258m³、共和厂扩建厂房事故应急池 300m³、铝塑膜厂事故应急池 339m³。PVC 槽区、合成槽区均设置溢流堰，溢流堰容积分别为 2400m³和 2*617m³，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通过截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储存，待后续处理。事故应急池设有应急水泵，事故时通过应急水泵将事故池内废水输送至废水处理场，以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池有足够的容量可以容纳事故废水。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不会改变原有项目 Q 值，不新增事故废水，因此依托企业已建事故应急池可行。

(6)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已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初步确定监测项目：选定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相应的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根据污染情况初步确定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方式和频次；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监测人员的防护装备；监测方案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审核后监测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进入现场后监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方案作适当修改，可随着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监测布点数量和监测频次。在实际发生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可立即实施应急监测方案。

表 4-21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断面编号	位置	取样频次	主要监测项目
W1	火灾事故现场产生的消防水	30 分/次	COD、pH、氨氮、总磷、石油类、二甲基甲酰胺（DMF）、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等及有关水文要素
W2	雨水排口	30 分/次	
W3	废水排放口（接管口）	30 分/次	
W4	雨水排放口上游 50m	60 分/次	
W5-W7	雨水排放口下游 50m、100m、500m、1000m	60 分/次	
W8-W10	消防废水自流情况下可能泄漏进入东和南侧侧河流的泄漏点	60 分/次	
W11	火灾或泄漏事故现场周边地下水	120 分/次	

表 4-22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断面编号	位置	取样频次	主要监测项目
W1-W4	火灾或泄漏事故现场周边 50m 范围内土壤	120 分/次	二甲基甲酰胺（DMF）、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表 4-23 大气检测频次及点位

测点	监测位置	距离	取样频次	主要监测项目
G1	公司生产或储存区	事故现场	30 分/次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烷、二甲基甲酰胺（DMF）等
G2	下风向厂界	厂界外 1 米	30 分/次	
G3	上风向厂界（对照点）	厂界外 1 米	30 分/次	
G4-G6	下风向厂界外临近企业或居民点	500 米内	60 分/次	

公司有一定现场污染物应急监测能力，废水处理场化验室配有部分水污染物监测仪器，可监测 COD、pH、NH₃-N、TN、TP 等污染因子。安卫环等部门及有关分厂配备了臭味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当公司发生较大或重大事故，污染物有可能泄漏至外环境时，公司依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

7.6 应急管理制度

①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已经建立，企业确定环保总监担任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三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深

入现场检查人的不安全行为；各级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同时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企业明确了各个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对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风险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记录、安全教育等设置了安全管理台账。

②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法令条例要求，安全合法化生产。取得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公司内配备了应急物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③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企业应急培训分为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应急指挥人员的特别培训和员工的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培训，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1次，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企业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详见应急预案。

7.7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针对企业生产原料、产品的特点，建立三级防控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具体的三级防控措施设置要求及措施如下：

①一级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及其周围保持干燥，且仓库、车间内设置收集池，发生事故时可以收集事故废水。生产区域废水收集槽应设置为环形，事故沟、车间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事故沟通过专管连接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受污染消防废水能够通过事故沟排入事故应急池，不会进入雨水管网。

②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目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分别为：资材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 258m³、共和厂扩建厂房事故应急池 300m³、铝塑膜厂事故应急池 339m³。PVC 槽区、合成槽区均设置溢流堰，溢流堰容积分别为 2400m³ 和 2*617m³，可确保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不污染水体，可满足一次性事故废水量。总排污口及

雨水排污口处设置应急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紧急关闭，避免事故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③三级防控体系必须与其他企业形成联动，当本项目出现重特大事故时，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量已无法容纳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可考虑使用附近其他企业应急系统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杜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避免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

7.8 建立与开发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建立与区域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包括：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应及时承担起与政府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转达厂区应急指挥小组。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厂外的情况下，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指派应急办公室联系政府主管部门，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明确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协助政府部门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通报事故信息；通讯联络组确保与政府部门、周边单位及外部救援的联系畅通，负责外部支援队伍的引导

(2) 预案分级响应衔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I 级响应，由 HSE 部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II 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通讯联络组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向崇川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中心和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请求救援和支持；协助应急总指挥通知尚未到达现场集合的各行动组成员；同时及时通报周边企业请求协助救援。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I 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向崇川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中心和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报告，请求崇川经济开发区和崇川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相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港闸开发区和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在开发区和南通市崇川生态环

境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应急救援互助

①单位互助体系：企业建成后与开发区企业如英瑞染织、醋酸纤维等公司建立互助救援关系，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事故状况下可开展应急救援互助。

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开发区和南通市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和设备等的支持。

(4)应急培训的衔接

在开展内部应急培训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开发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园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员工及附近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7.9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事故应急措施	储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DA167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25m 排气筒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车间 无组织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3、4 类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企业现有 3 座危废堆场, 贮存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一座 129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已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不同的污染物区,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 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无天然植被, 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 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 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今后企业运营过程中, 应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建设和保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p> <p>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p> <p>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365000	/	/	/	/	365000	0
	COD	36.5	/	/	/	/	36.5	0
	SS	25.55	/	/	/	/	25.55	0
	NH ₃ -N	5.48	/	/	/	/	5.48	0
	TP	0.73	/	/	/	/	0.73	0
	TN	10.95	/	/	/	/	10.95	0
	DMF	0.73	/	/	/	/	0.73	0
	甲苯	0.0365	/	/	/	/	0.0365	0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4.6195	/	/	/	/	124.6195	0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595.4835	/	/	0.0135	9.0964	586.4006	-9.0829
	SO ₂	49.5406	/	/	/	/	49.5406	0
	NO _x	47.0516	/	/	/	/	47.0516	0
	DMF	54.0725	/	/	/	/	54.0725	0
	丁酮	37.85496	/	/	/	/	37.85496	0
	乙酸乙酯	23.5796	/	/	/	/	23.5796	0
	丙酮	22.1943	/	/	/	/	22.1943	0
	甲醇	3.74	/	/	/	/	3.74	0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6394	/	/	/	/	6.6394	0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1.7748	/	/	0.0015	0.1856	1.5907	-0.1841
	SO ₂	0.002	/	/	/	/	0.002	0
	NO _x	0.0094	/	/	/	/	0.0094	0
	DMF	1.1005	/	/	/	/	1.1005	0

	丁酮	0.872	/	/	/	/	0.872	0
	乙酸乙酯	0.419	/	/	/	/	0.419	0
固废	一般固废	1001.41	/	/	/	/	1001.41	0
	危险废物	504.526	/	/	/	/	504.52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